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普化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或康普化学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有限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祥医药	指	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康普有限前身
百朋汇金	指	哈尔滨百朋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百朋汇信	指	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百朋嘉业	指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百朋汇金和百朋汇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迈顺中心	指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浩康集团	指	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浩祥医药	指	重庆浩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益恒盈	指	重庆益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古特尔	指	汉斯·维尔讷·古特尔
重庆康普源	指	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使用的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94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8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7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7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0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87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类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日	指	日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6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2年6月17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93543071J

住 所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	邹潜
注册资本	74,392,500 元
实收资本	74,392,5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的设计、应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由康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16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74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11月16日，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康普化学，证券代码：834033。2022年5月20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自2022年5月23日起，发

行人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975,921.50元、57,115,215.73元、48,694,769.49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且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当地工商、税务、国土、安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最近一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74,392,500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7,250,00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

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为前提，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57,115,215.73元、48,694,769.49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信息，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1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四部分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5年5月7日，康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康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康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康普有限现时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将其在康普有限的权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并按一定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5年5月4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5]8-1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康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374,204.60元。

2015年5月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14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康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186.60万元。

2015年5月7日，康普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康普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374,204.60元，扣除专项储备1,560,231.18元后的净资产30,813,973.42元为基础，按1.0271:1的比例折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

产超过股本的部份 813,973.4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专项储备予以保留至股份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5 月 23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5]8-5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6 月 2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00221000021417 的《营业执照》，核准康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潜	1,815.00	60.50
2	迈顺中心	667.50	22.25
3	邹扬	300.00	10.00
4	浦洪	75.00	2.50
5	丁东升	45.00	1.50
6	张冬梅	15.00	0.50
7	杨建平	15.00	0.50
8	林海	15.00	0.50
9	刘龙成	15.00	0.50
10	徐志刚	15.00	0.50
11	李朝亮	15.00	0.50
12	汤启明	7.50	0.25
合计		3,000.00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7日,邹潜、迈顺中心、邹扬、浦洪、丁东升、张冬梅、杨建平、林海、刘龙成、徐志刚、汤启明、李朝亮共12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康普有限于2015年5月7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2015年5月22日,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 (6)《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部分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验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

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主要财产权属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查验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验发行人开立的银

行账户清单、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财务会计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验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第六部分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康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12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3,000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100%。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康普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64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邹潜	35,392,500	47.5754
2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2,331,800	16.5767
3	邹扬	5,850,000	7.8637
4	黄坤燕	3,687,060	4.9562
5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5,000	3.9318
6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百朋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25,000	3.9318
7	王明威	2,830,321	3.8046
8	潘向前	1,971,450	2.6501
9	汪曦	1,704,820	2.2917
10	浦洪	1,462,500	1.9659
合计		71,080,451	95.547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姓名	关系说明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邹潜	实际控制人	35,392,500	8,708,603	44,101,103	59.2817%
邹扬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5,850,000	—	5,850,000	7.8637%
邹松桦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1,103,440	—	1,103,440	1.4833%
邹贵英	实际控制人的堂妹	—	272,903	272,903	0.3668%
张渝	实际控制人的表弟	3,780	—	3,780	0.0051%
黄坤燕	张渝的配偶	3,687,060	—	3,687,060	4.9562%
合计		46,036,780	8,981,506	55,018,286	73.9568%
百朋汇信	百朋嘉业为基金管理人	2,925,000	—	2,925,000	3.9318%
百朋汇金	百朋嘉业为基金管理人	2,925,000	—	2,925,000	3.9318%
合计		5,850,000	—	5,850,000	7.8636%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邹潜直接持有发行人 35,392,5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47.5754%，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持有发行人 8,708,603 股，占股份总数 11.7063%，合计占股份总数 59.2817%，且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担任迈顺中心（迈顺中心持有发行人 16.5767% 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潜合计能控制发行人 64.1521% 的股份。

鉴于邹潜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因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邹潜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部分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 海祥医药的设立

2006年9月20日，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筹）取得了（渝）名称预核外字（2006）第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资企业名称为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渝长外贸[2006]8号）文件，并于2006年10月30号取得了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渝资字[2006]00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经批准的章程，海祥医药投资总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币，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应于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到位。

2006年11月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祥医药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渝总字第00837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祥医药正式成立。

海祥医药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浩康集团	1,500.00	75.00
2	古特尔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07年1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7年1月4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重鑫验字[2007]第001号），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由古特尔委托英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INTER-CHEMICAL(HONG KONG) LIMITED）缴纳的第1期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汇美元64.00万元（2007年1月4日美元汇率为1:7.8087，折合人民币499.76万元）。

2007年1月11日，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渝总字第008370号），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99.76万元。

3. 2007年3月，第二次变更：出资期限

2007年2月28日，海祥医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出资期限从原来的取得营业执照之日（2006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变更为三个月到位20%，剩余部分两年内全部到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了合同、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登记。

4. 2008年3月，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1月10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诚渝验字[2008]第0018号），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由浩康集团缴纳的第1期出资579.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5日，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渝总字第008370号），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8.76万元。

5. 2008年8月，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8月1日，重庆中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凯会师验字[2008]第08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7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由浩康集团、古特尔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计921.24万元。其中，浩康集团出资921.00万元，古特尔出资0.24万元，本次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8月12日，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渝总字第008370号），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6. 2011年4月，第五次变更：企业性质、股东、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1日，海祥医药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古特尔将其持有的海祥医药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江林、邹扬。其中邹江林受让其1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00.00万元。邹扬受让其1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0万元。浩康集团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终止海祥医药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0年12月1日，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0日，重庆市长寿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出具《重庆市长寿

区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渝长外贸[2010]20号），同意古特尔将其持有的海祥医药 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江林、邹扬，海祥医药变更后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年4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了海祥医药的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祥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浩康集团	1,500.00	1,500.00	75.00
2	邹江林	300.00	300.00	15.00
3	邹扬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 2011年11月，第六次变更：股东

2011年9月9日，海祥医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浩康集团将其持有的海祥医药 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邹潜、浦洪、丁东升、杨建平、林海、张冬梅、徐志刚、廖家华、李朝亮、肖军仿、汤启明，其中邹潜受让 6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浦洪受让 5%的股权，受让款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丁东升受让 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60.00 万元；杨建平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林海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徐志刚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张冬梅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廖家华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李朝亮受让 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肖军仿受让 0.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汤启明受让 0.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邹江林、邹扬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重庆浩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邹潜、浦洪、丁东升、杨建平、林海、张冬梅、徐志刚、廖家华、李朝亮、肖军仿、汤启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1日，海祥医药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祥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潜	1,200.00	1,200.00	60.00
2	邹江林	300.00	300.00	15.00
3	邹扬	200.00	200.00	10.00
4	浦洪	100.00	100.00	5.00
5	丁东升	60.00	60.00	3.00
6	杨建平	20.00	20.00	1.00
7	林海	20.00	20.00	1.00
8	张冬梅	20.00	20.00	1.00
9	徐志刚	20.00	20.00	1.00
10	廖家华	20.00	20.00	1.00
11	李朝亮	20.00	20.00	1.00
12	肖军仿	10.00	10.00	0.50
13	汤启明	10.0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8. 2012年8月，第七次变更：股东

2012年6月28日，康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万华玉继承原股东廖家华持有的康普有限1%的股权，原股东廖家华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权。

2012年8月30日，康普有限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潜	1,200.00	1,200.00	60.00
2	邹江林	300.00	300.00	15.00
3	邹扬	200.00	200.00	10.00
4	浦洪	100.00	100.00	5.00
5	丁东升	60.00	60.00	3.00

6	杨建平	20.00	20.00	1.00
7	林海	20.00	20.00	1.00
8	张冬梅	20.00	20.00	1.00
9	徐志刚	20.00	20.00	1.00
10	万华玉	20.00	20.00	1.00
11	李朝亮	20.00	20.00	1.00
12	肖军仿	10.00	10.00	0.50
13	汤启明	10.0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 2012年12月，第八次变更：股东

根据2012年12月13日康普有限股东出具的《就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同意肖军仿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邹潜，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肖军仿与邹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9日，康普有限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潜	1,210.00	1,210.00	60.50
2	邹江林	300.00	300.00	15.00
3	邹扬	200.00	200.00	10.00
4	浦洪	100.00	100.00	5.00
5	丁东升	60.00	60.00	3.00
6	杨建平	20.00	20.00	1.00
7	林海	20.00	20.00	1.00
8	张冬梅	20.00	20.00	1.00
9	徐志刚	20.00	20.00	1.00

10	万华玉	20.00	20.00	1.00
11	李朝亮	20.00	20.00	1.00
12	汤启明	10.0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0. 2014年6月，第九次变更：股东

2014年3月12日，康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万华玉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刘龙成，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3月13日，万华玉与刘龙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3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潜	1,210.00	1,210.00	60.50
2	邹江林	300.00	300.00	15.00
3	邹扬	200.00	200.00	10.00
4	浦洪	100.00	100.00	5.00
5	丁东升	60.00	60.00	3.00
6	杨建平	20.00	20.00	1.00
7	林海	20.00	20.00	1.00
8	张冬梅	20.00	20.00	1.00
9	徐志刚	20.00	20.00	1.00
10	刘龙成	20.00	20.00	1.00
11	李朝亮	20.00	20.00	1.00
12	汤启明	10.0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1. 2015年4月，第十次变更：股东

2015年3月18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浦洪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2.5%的股权以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丁东升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1.5%的股权以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杨建平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林海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张冬梅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徐志刚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李朝亮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汤启明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25%的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刘龙成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0.5%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同意邹江林成将其持有的康普有限15%的股权以3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迈顺中心。

2015年3月18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潜	1,210.00	1,210.00	60.50
2	邹扬	200.00	200.00	10.00
3	浦洪	50.00	50.00	2.50
4	丁东升	30.00	30.00	1.50
5	杨建平	10.00	10.00	0.50
6	林海	10.00	10.00	0.50
7	张冬梅	10.00	10.00	0.50
8	徐志刚	10.00	10.00	0.50
9	刘龙成	10.00	10.00	0.50
10	李朝亮	10.00	10.00	0.50
11	汤启明	5.00	5.00	0.25

12	迈顺中心	445.00	445.00	22.25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2. 2015年6月，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2016年8月，第十一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7日，康普化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2月16日，康普化学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200万股（含2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融资额不超过600万元（含600万元）。

2016年，康普化学与认购对象黄坤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康普化学向黄坤燕定向发行200万股股票，黄坤燕以现金6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016年3月4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8-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6日，康普化学已收到黄坤燕缴纳的出资6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扣除发行费用25.50万元后，剩余37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00万股变更为3,200万股。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6年11月，第十二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6日，康普化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7月4日，康普化学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50元，融资额不超过3,400万元（含3,400万元）。

2016年6月,康普化学分别与认购对象徐兴浩、百朋汇信、汪曦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徐兴浩以现金170万元认购20万股、百朋汇信以现金1,275万元认购150万股、汪曦以现金1,955万元认购230万股。

2016年8月19日,康普化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案>的议案》《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议案,对原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2016年8月30日,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6)8-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20日,康普化学已收到上述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3,40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5,849.05元,剩余29,264,150.95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00万股变更为3,600万股。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5. 2018年2月,第十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00元/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15万股(含215万股),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5万元(含1,935万元)。

2017年9月,康普化学与认购对象百朋汇金、周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预定百朋汇金以现金1,350万元认购150万股、周鑫以现金585万元认购65万股。

2017年10月23日,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7)8-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5日,康普化学已收到上述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1,935.00万元,其中2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5,283.01元,

剩余 16,794,716.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 万股变更为 3,815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6. 2018 年 10 月，第十四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8 日。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15 万股变更为 5,722.5 万股。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7. 2022 年 6 月，第十五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2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722.5 万股变更为 7,439.25 万股。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对康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康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2

年6月20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特殊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6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百朋汇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与认购对象百朋汇信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附带了特殊条款，但未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对外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百朋汇信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并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7项禁止性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百朋汇信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在解除协议中明确约定《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协议内容未实际执行，且未来各方亦不得主张执行。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并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百朋汇信签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不属于禁止性特殊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完全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终止、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且经双方确认协议条款自始并未实际执行，双方不存在因该特殊条款导致的股权纠纷，监管部门也未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立案调查等，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部分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设立分支机构，亦未成立境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但因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境外，因此发行人依法在核定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方面的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和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九部分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邹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邹扬、迈顺中心、百朋汇信、百朋汇金，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邹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浩康集团	开发、销售：医药原料及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会议、会展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医药中间体贸易
重庆益恒盈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平台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亿倍龙科技有限公司	胶粘剂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胶粘剂的技术开发及生产，报告期内未实际生产经营
浩祥医药	医药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医药中间体贸易
迈顺中心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部分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将其名下部分土地及房屋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担保债权最高额为 2,100.00 万元，抵押期间截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情况。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其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康普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

（五）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设有分支机构。

第十一部分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 侵权之债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第十二部分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第十三部分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5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会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扬、邹江林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等议案已提交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因此，关联董事邹扬、邹江林未回避表决对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不造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存在表决程序瑕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部分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周涛、程世红、刘作华为独立董事，其中程世红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

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部分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第十七部分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境污染事件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其中,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已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发行人员工办理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通过说服教育、提供免费宿舍等手段进一步保障相关员工的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执行社保、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专项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补缴、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八部分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九部分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部分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康普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执罚[2019]44号），因发行人雨水排口中甲苯浓度为0.228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0.1mg/L），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构成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3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前述罚款。

2019年9月16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执罚[2019]54号），因发行人污水排放口的废水经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取样监测氯苯浓度为1.14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mg/L，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构成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2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清前述罚款。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2019年8月1日针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长环执罚[2019]44号）对应之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于2019年9月16日针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长环执罚[2019]54号）对应之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及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针对前述违法行为已进行规范整改，目前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

规定范围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依法落实各项污染防控工作，未曾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第二十一部分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第二十二部分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三部分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二十四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何煦

经办律师：_____

何子彬

经办律师：_____

余苏

2022年6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9
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9
问题 2、对赌条款未及时披露	27
问题 6、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	35
问题 8、环保与安全生产的合规性	59
问题 9、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91
问题 10、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120
问题 18、其他问题	126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	13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6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0
二十四、结论意见	1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普化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1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了《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反馈意见》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且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结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或康普化学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有限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祥医药	指	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康普有限前身
百朋汇金	指	哈尔滨百朋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百朋汇信	指	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百朋嘉业	指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百朋汇金和百朋汇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迈顺中心	指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浩康集团	指	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浩祥医药	指	重庆浩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益恒盈	指	重庆益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古特尔	指	汉斯·维尔讷·古特尔
重庆康普源	指	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万利康	指	重庆万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比华克	指	重庆比华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崇先机电	指	重庆崇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云客建筑	指	重庆云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前身康普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持续更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94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8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7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27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43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0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5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补充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87 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
《法律类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日	指	日历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1、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申请文件，邹潜直接持有公司35,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8%，此外，还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控制公司16.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4.1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扬、邹江林为发行人董事，为实际控制人邹潜的兄弟，邹扬持有公司7.86%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邹扬、邹江林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在发行人经营决策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认定邹扬、邹江林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邹扬、邹江林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上述主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是否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邹扬、邹江林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在发行人经营决策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认定邹扬、邹江林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邹扬、邹江林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方式

1、邹扬取得发行人股份方式及股权变化情况

2006年11月2日，发行人前身海祥医药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浩康集团出资1,500万元，持股75%；古特尔出资500万元，持股25%。

2010年12月1日，古特尔与邹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古特尔将其持有的海祥医药10%的股权转让给邹扬，对应200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

后发行人历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股转系统挂牌、定向发行股份、权益分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439.25万股，邹扬持股数增加至585万股，持股比例为7.86%。

邹扬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曾主动减持、或除股份制改造和权益分派外增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邹江林取得发行人股份方式及股权变化情况

2010年12月1日，古特尔与邹江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古特尔将其持有的海祥医药15%的股权转让给邹江林，对应300万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5年3月18日，邹江林以上述股权出资方式参与设立迈顺中心，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迈顺中心，取得迈顺中心相应的财产份额，同月内，邹江林分别与沈寒冰、沈文晖、黄川云、李红明、刘业红、刘玥、骆成荣、潘玮、夏灵、闫福香、邹贵英、邹潜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前述迈顺中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该12位自然人。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邹江林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康普化学任何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江林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二）邹扬、邹江林在发行人经营决策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未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邹扬、邹江林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1、从发行人的创立和业务发展过程看，邹扬、邹江林未参与发行人的创立，亦未全程参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邹潜既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创立以来亦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邹潜控制的浩康集团及外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且由浩康集团绝对控股。经数年业务发展及邹潜基于对市场、行业的专业理

解，2011年，邹潜决定以发行人为主体，整合旗下已有的管理、研发团队，带领公司及团队成员将工作及发展重心由医药中间体相关业务转为金属萃取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持续从业至今。

邹扬、邹江林没有参与发行人的创立，邹扬于2010年12月成为公司股东，2011年4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于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但上述期间其主要工作重心仍在浩祥医药，担任浩祥医药的总经理，较少参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邹江林在2010年12月至2015年3月期间持有公司股权，2011年4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未担任过公司高管，其主要工作重心仍在重庆万利康，较少参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邹扬、邹江林并未全程参与发行人的创业和业务发展的全过程，亦未曾在股权、任职上谋求扩大对发行人的影响力，其各自的工作重心均在其他公司。而同期邹潜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程经历了公司的发展过程，并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

2、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看，邹江林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邹扬除曾兼任过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外，其他时间亦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而邹潜始终在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自发行人前身海祥医药设立之日起，邹潜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面统筹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工作。邹潜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曾任中南大学工程实践教育企业导师，具有较强的化学专业背景，多次组织召开金属萃取剂、湿法冶金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组织建设公司博士后工作站、重庆市高效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积极推进公司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是公司7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是公司研发领军人物。邹潜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战略方向和经营方针的制定起到重大决策作用，其直接负责与公司重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客户关系的维护以及供应商体系的建设等生产经营事项。邹潜有权召集董事会，提名总经理，并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拥有表决权，其可以通过董事会和对公司管理层的任命/表决行使对公司的管理权。

邹扬曾于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兼任过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后为规范公司治理，邹扬辞去上述职务。除此以外，邹扬和邹江林仅担任发行人董事，均未

参与具体管理工作，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亦未利用其二人的董事身份或通过其他协议安排决定发行人高管的任免、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对发行人拥有除董事法定权利外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3、报告期内，邹潜、邹扬、邹江林均独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邹潜、邹扬均按时出席并独立投票表决，不存在委托出席或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邹潜、邹扬未曾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候选人或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24次董事会，邹潜、邹扬、邹江林均按时出席并独立投票表决，不存在委托出席或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情形，邹潜、邹扬、邹江林未曾共同提案、共同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或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

4、邹潜个人持股比例已能控制发行人，无需通过认定邹扬、邹江林为实际控制人维持其控制地位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潜直接持有发行人35,392,5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7.58%，此外，还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拥有发行人16.58%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发行人64.16%的股份的表决权。

邹潜合计拥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实际支配发行人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权利，无需通过谋求一致行动扩大股份表决权，可以单独作为实际控制人支配公司的行为。

5、邹潜与邹扬、邹江林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邹扬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是基于与邹潜的一致行动安排或共同控制关系，而是基于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邹江林在购入发行人股份后已卖出，亦不存在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安排。

邹潜、邹扬、邹江林已签署《非一致行动声明》，确认邹江林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邹扬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层面，均按照其个人意志独立行使表决

权，邹潜、邹扬、邹江林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亦未与其他主体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邹扬、邹江林未参与发行人的设立，亦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二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未超出其股东和董事身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上述各方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未认定邹扬、邹江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邹扬、邹江林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邹扬、邹江林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

1、邹扬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邹扬曾持有重庆比华克100%股权，该企业已于2019年1月2日注销，重庆比华克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比华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1L0D7Q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0号（1区）第17层
法定代表人	邹扬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医药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治）；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不含化学危险品、精神麻醉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市场信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8年8月10日至2019年1月2日
股东	邹扬持股100%

此外，邹扬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浩祥医药1%的股权。浩祥医药剩余99%的股权由邹潜全资持有的浩康集团持有，因此，浩祥医药属于邹潜实际控制、邹扬参股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浩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80164D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金星科技孵化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	邹贵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浩康集团持股99%，邹扬持股1%

2、邹江林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邹江林无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二）邹扬、邹江林、浩祥医药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重庆比华克存续期较短，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于报告期初即注销，也未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流水。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取得了邹扬、邹江林及浩祥医药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并对报告期内邹扬、邹江林超过1万元以上以及浩祥医药超过5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邹扬流水情况

报告期内，邹扬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邹扬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邹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董事邹江林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邹潜分多次合计支付给邹扬105万元，合计收到邹扬支付的116.77万元，主要是兄弟之间相互的临时借贷。借款事由包括邹扬近两年所购买的住宅和别墅的装修、以及邹潜个人的临时资金周转等，双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仅尚有11.77万元未还清。

2020年5月，邹扬收到邹江林支付的104.69万元，系邹江林将出售重庆万利康取得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分配给邹扬。

（3）报告期内，邹扬与发行人员工邹玉林、黄川云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与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2021年，发行人采购主管邹玉林通过其岳母朱淑英对邹扬借款61.85万元，邹扬用于装修其别墅，该等借款及利息已在2022年全部归还。

2020年4月和6月，邹扬合计收到发行人员工黄川云归还的借款24.82万元，上述借款系黄川云于报告期外向邹扬暂借用于装修房屋的款项，并支付了利息。

2、邹江林流水情况

报告期内，邹江林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邹江林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一笔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发行人向邹江林支付183.96万元，上述款项系报告期外发行人应付重庆万利康的半成品加工款以及向重庆万利康临时拆借的资金，因2020年10月重庆万利康已成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与邹江林之间亦有重庆万利康的股权转让款项未结清，因此重庆万利康委托发行人直接向邹江林支付，用于抵销重庆万利康与发行人的未结清款项。

（2）报告期内，邹江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与邹扬的资金往来如前所述）。具体如下：

2020年8月至11月之间，邹江林分7笔合计向邹潜支付了1,031.46万元，系邹江林将出售重庆万利康取得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分配给邹潜。

（3）报告期内，邹江林与发行人的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浩祥医药流水情况

浩祥医药是邹潜控制的企业，邹扬仅持有1%的股权。

（1）报告期内，浩祥医药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浩祥医药曾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入与拆出的往来，主要系基于浩祥医药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之间相互资金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9、一、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回复。

（2）报告期内，浩祥医药与发行人董事邹扬、邹江林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之间，浩祥医药与邹扬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浩祥医药支付给邹扬16.65万元、收到29.52万元，主要系邹扬在浩祥医药担任总经理，上述资金分别是邹扬的报销款及邹扬对浩祥医药的借款。

2020年10月，浩祥医药向邹江林支付了18.73万元，系重庆万利康的全资股东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委托浩祥医药向邹江林支付的重庆万利康股权转让款，以抵销重庆万利康对浩祥医药的应收款。

（3）报告期内，浩祥医药与发行人员工邹玉林之间存在1笔资金往来，与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2020年10月，浩祥医药向邹玉林支付5.55万元，与向邹江林支付的款项一样，亦是代为支付重庆万利康的股权转让款。

（4）报告期内，浩祥医药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浩祥医药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浩祥医药因开展医药中间体贸易业务与上述供应商和客户发生了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9、一、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回复。

从上述资金流水的核查看，报告期内，上述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员工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借贷、资金拆借或代为支付其他未结清款项的关系形成的，具有合理的依据，且均已归还或形成闭环，不存在为发行人构建体外资金循环、承担员工工资等的情形；浩祥医药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系由于其从事医药中间体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上述交易真实、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的情形。

（三）邹扬、邹江林、浩祥医药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邹扬、邹江林、浩祥医药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1、邹扬、邹江林、浩祥医药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邹扬、浩祥医药为发行人的如下贷款提供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326201800000013	浩康集团	保证	2,700.00	2018/9/25	是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326201800000014	浩祥医药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326201800000015	邹潜				
		《最高额抵押合同》 -ZB8326201800000008	发行人	抵押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326202100000006	邹潜	保证	2,100.00	2021/10/12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326202100000007	浩祥医药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8326202100000007	发行人	抵押			
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质押合同》-渝三银 ZYC2017050500000109	邹潜	质押	1,000.00	2017/6/28	是
		《保证合同》-渝三银 BZC2017050500000110	邹潜	保证			
		《保证合同》-渝三银 BZC2017103000000096	邹扬				

		《保证合同》-渝三银 BZC2017103000000097	任静				
		《保证合同》-渝三银 BZC2017110600000107	迈顺 中心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保证合同》-2019年中 银渝企长保证字0002-1 号	迈顺 中心、 浩康 集团、 浩祥 医药	保证	200.00	2019/6/11	是
		《保证合同》-2019年中 银渝企长保证字0002-2 号	邹潜、 邹扬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保证合同》-2020年中 银渝企长保证字0008-1 号	迈顺 中心	保证	200.00	2020/12/29	否
		《保证合同》-2020年中 银渝企长保证字0008-2 号	邹潜、 邹扬、 任静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 2022年中银渝企长保证 字0006-1号）	迈顺 中心	保证	500.00	2022/3/29	否
		《保证合同》（编号： 2022年中银渝企长保证 字0006-2号）	邹潜、 邹扬、 任静				

上述担保形成的原因是在发行人申请银行贷款时，实际控制人邹潜以其个人及其控制的浩康集团、浩祥医药等主体作为担保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增信，邹扬作为浩祥医药的少数股东兼总经理，在上述贷款中一并被纳入担保方主体。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占用	本期收到	本期支付	期末占用余额
发行人拆入					
浩祥医药	2019年度	550.00	100.00	650.00	-
发行人拆出					
浩祥医药	2019年度	-	850.00	850.00	-

报告期初，公司对浩祥医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50万元，系浩祥医药于报告期外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流转借予公司，2019年浩祥医药又借予公司10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将上述借款全部清偿。

2019年7月，为应对浩祥医药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向浩祥医药借予资金850万元，浩祥医药当月即归还，占用期较短，公司未收取利息费用。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邹扬、邹江林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邹扬、邹江林、浩祥医药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邹扬及其控股、参股的企业

重庆比华克设立时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贸易业务，自成立至注销，并未实际生产经营。而发行人主要从事金属萃取剂的生产，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与重庆比华克分属不同行业，加之重庆比华克于报告期初即注销，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邹扬持股1%的浩祥医药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浩祥医药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9、一、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邹江林

邹江林没有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综上，邹扬、邹江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通过对邹扬、邹江林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不存在可能为公司体外资金循环或承担成本费用的大额异常交易

从资金流水核查看，邹扬、邹江林的资金流水情况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邹潜进行核查，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客户

以及供应商等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正常的商业逻辑或借款关系而发生，不存在大额异常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财务真实性。

2、邹扬、邹江林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邹扬、邹江林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邹扬、邹江林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或背景，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邹扬、邹江林基于其董事或股东身份，与实际控制人邹潜需遵循同样的股份锁定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邹扬、邹江林作为公司董事，无论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均需在上市后锁定12个月，与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一致，且还需满足董监高的锁定要求，因此，不存在通过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此外，邹扬、邹江林作为公司的董事和关联方，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邹潜，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等方面作出相应承诺，浩祥医药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邹扬、邹江林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有限，未认定邹扬、邹江林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邹扬、邹江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之间的亲属关系，是否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上述主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是否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一）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含持股平台）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邹潜	实际控制人	59.28%	董事长
邹扬	邹潜的弟弟	7.86%	董事
黄坤燕	邹潜表弟张渝的配偶	4.96%	
邹松桦	邹潜的女儿	1.48%	
邹贵英	邹潜的堂妹	0.37%	
张渝	邹潜的表弟	0.01%	董事会秘书
邹江林	邹潜的弟弟	-	董事

注：邹潜的持股比例包括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持有的发行人11.71%的股份；邹贵英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持有发行人0.37%的股份。

（二）从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家族企业特征

1、股东大会层面，除邹潜外其他家族成员持股较为分散且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家族代替邹潜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表决权比例，没有特殊的投票权安排。在股东大会层面，邹潜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59.28%的股份，合计控制64.16%的股份，拥有绝对控股地位，可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决策。

除邹潜外，其亲属邹扬、黄坤燕、邹松桦、邹贵英、张渝合计持有公司14.68%的股份，上述人员均为各自独立持股，相互之间或与邹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上述人员持股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股东，远低于实际控制人邹潜的持股比例，故实际控制人邹潜的亲属持股不足以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不存在通过亲属持股增强其控制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需要邹潜回避表决的股东大会议案中，邹潜亲属作为其关联方，亦需履行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通过亲属持股规避股东大会决议中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因此，从股东大会层面上看，邹潜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可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而其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增强邹潜对公司控制力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家族关系及家族集体持股代替邹潜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的情形。

2、董事会层面，家族成员在董事会未过半数，不能控制董事会决策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关联关系
2019/1/1-2022/6/1	邹潜、邹扬、邹江林、张冬梅、李朝亮	邹潜与邹扬、邹江林为亲属关系，其他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
2022/6/1-至今	邹潜、邹扬、邹江林、张冬梅、周涛、程世红、刘作华	

从公司董事会构成看，邹潜作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邹扬、邹江林不在公司任职，不负责公司具体管理事务；张冬梅、李朝亮始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负责行政运营、生产研发相关工作；周涛、程世红、刘作华为独立董事，不负责公司具体管理事务。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合计7名，家族成员董事占3名，未超过二分之一，且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的董事仅邹潜1人。

3、监事会层面，家族成员未参与监事会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关联关系
2019/1/1-2022/4/25	夏灵、潘玮、莫智英	邹潜与监事会成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2022/5/16-至今	潘玮、莫智英、肖雪梅	

邹潜与公司监事会成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4、高级管理人员层面，家族成员在高管中仅占1人，未全面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2019/1/1-2020/4/20	李朝亮、张冬梅、徐志刚、刘龙成、邹扬	邹潜与邹扬、张渝为亲属关系，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无亲属关系
2020/4/20-2020/7/8	张冬梅、李朝亮、徐志刚、刘龙成、吴成刚	
2020/7/8-至今	张冬梅、李朝亮、徐志刚、刘龙成、吴成刚、张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邹潜与邹扬、张渝存在亲属关系。其中，邹扬自2020年4月开始已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张渝于2020年7月增补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二人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邹潜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当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名，家族成员仅张渝1人，且其职务为董事会秘书，对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方面无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从股东大会层面上看，邹潜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高，其亲属与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家族代替邹潜对公司实际控制的情形；从董事会层面上看，邹潜及其亲属在董事会构成中未过半数，不能控制董事会的决策；从监事会层面上看，邹潜及其亲属未担任监事会成员，不能参与监事会的决策；从高级管理人员层面上看，邹潜及其亲属在高管中担任者较少，仅有1人担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日常管理和运营主要由非家族成员负责，发行人不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

（三）各家族成员独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及24次董事会，邹潜及其亲属邹扬、黄坤燕、邹松桦、邹贵英、张渝、邹江林作为公司的股东或董事，不存在委托出席或委托表决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存在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事项先由家庭成员讨论，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形。

股东大会上，邹潜、邹扬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13次股东大会，均独立投票表决，邹松桦、黄坤燕、张渝持股比例较低，邹贵英未直接持股，上述人员未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董事邹潜、邹扬、邹江林参加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24次董事会，均独立投票表决。

（四）各家族成员已签署非一致行动声明

邹潜、邹扬、邹江林、邹松桦、邹贵英、张渝、黄坤燕已出具《非一致行动声明》，确认邹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特殊安排以扩大邹潜能支配的股份或表决权，确认各方在发行人治理层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的情形，确认各方与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情形。

综上，从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逐步完善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行其职，共同构成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

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4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有效。

综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合法有效。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改制成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就改制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就改制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挂牌后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议文件、公告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公告；
- 5、查阅了邹江林与沈寒冰、沈文晖、黄川云、李红明、刘业红、刘玥、骆成荣、潘玮、夏灵、闫福香、邹贵英、邹潜签署的《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 6、查阅了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7、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
- 8、查阅了浩康集团、重庆万利康、重庆消烦多、浩祥医药、重庆比华克的工商档案；对浩康集团、重庆消烦多、浩祥医药、重庆比华克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关联方独立性说明；
- 9、查阅了发行人与邹扬、浩祥医药的关联担保合同、资金拆借流水；
- 10、查阅了邹潜、邹扬、邹江林出具的有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等方面的承诺，浩祥医药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对邹潜、邹扬、邹江林、张渝、黄坤燕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前述人员的简历、填写的调查表；

12、查阅了邹贵英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邹扬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辞职报告、李朝亮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

1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4、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查阅了邹潜、邹扬、邹江林、邹松桦、邹贵英、张渝、黄坤燕已出具《非一致行动声明》；

16、会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对邹扬、邹江林、浩祥医药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程序环节	邹扬、邹江林	浩祥医药
1	账户获取及真实性确认	陪同当事人前往其所有的开户银行打印资金流水；核查银行流水单上的银行公章是否清晰和正常	陪同浩祥医药出纳前往银行现场打印开户清单及资金流水；核查银行流水单上的银行公章是否清晰和正常
2	账户完整性确认	获取完整性承诺及附录、支付宝或云闪付相关功能所显示资金账户明细与资金流水进行比照确认完整性；针对资金流水交易对手及核查范围内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进行交叉核对确认完整性	将开户清单与资金水流进行比照确认完整性
3	流水整理及准确性确认	在流水中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摘要等信息完整的基础上，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标准对流水进行全面梳理并形成流水核查控制表；通过多人复核等方式确定流水整理准确性	
4	明细交叉比对及关注事项确认	交叉比照基础文件包括流水核查控制表、员工花名册及明细账、客户供应商名单等；针对需重点核查报告期内的事项，对核查范围内主体流入、流出事项进行交叉比对，重点关注流水规模、走向、核查范围内主体间往来、核查范围内主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往来等	
5	明细问询及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针对流水核查过程中需要	

	拟定进一步 核查计划	说明的事项进行逐一问询；针对需进一步说明事项，根据问询结果及事项具体情况，拟定进一步核查计划
6	明细支撑及 合理性确认	流水核查范围内需问询事项获得相应证明依据，并确认合理性；针对需进一步说明事项，执行进一步核查计划，并确认合理性

17、取得邹扬、邹江林、浩祥医药关于资金流水完整性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邹扬、邹江林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有限，未认定邹扬、邹江林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

2、邹扬、邹江林、浩祥医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邹扬、邹江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独立行使各自的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家庭成员讨论后，再按讨论结果行使表决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明显的家族企业特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合法有效。

问题2、对赌条款未及时披露

根据申请文件，2016年6月，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百朋汇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与认购对象百朋汇信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附带了特殊条款，未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或未履行的原因。（2）逐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的情形、是否完全清理。

（3）逐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在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对外股份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回购义务，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或未履行的原因。

（一）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与违约责任

2016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作为甲方）与认购对象百朋汇信（作为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A、为保证公司后续业绩的持续增长和业绩预测的顺利完成，甲方承诺，公司二期扩产工程（酮肟/醛肟 3500 吨/年）应于 2016 年末之前建设完成并具备全面投入生产的条件。

B、上述工程投产后，甲方不应与其关联方再行产生原料、半成品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以及产品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

C、公司控股股东邹潜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并交易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先于乙方对其所持股权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在该行为不影响甲方对公司行使控制权的情况下，乙方拥有优先转让的权利，除非乙方以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该等权利”。

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为：

“1、甲方未能完成承诺的情况下，乙方拥有要求甲方收购本次乙方所认购全部 150 万股股份的权力，收购价格为本金+收益（按每月 0.8% 计算）。

2、甲方未完成承诺的情况下，甲乙双方有 3 个月协议宽限期，此期限过后，若甲方仍未完成收购股份制承诺，则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乙方收益部分自动转为每月 2%”。

（二）部分特殊条款达到触发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与百朋汇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中的第一项达到触发条件，其余均未达触发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二期项目的特殊条款达到触发条件

双方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二期扩产工程于 2015 年 9 月完成项目备案，于 2016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从相关批复手续以及建设工期的角度看，该项目初步具备开工建设，并依据特殊条款一所约定的于 2016 年年底建成的条件。

但在当时时点，发行人金属萃取剂产品型号尚较单一，新产品开发进度尚需加快；公司刚通过与贸易商 Ixom（后更名为“Pochteca”）合作进入智利市场，市场开拓前景尚不明朗，特别是诸多国际大型矿业公司的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发行人完全进入其体系尚需一段时间的积累。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客户开拓进程较慢和订单尚未完全饱满的情况下，并未盲目扩大产能，因此二期扩产工程并未即刻开工，仅进行了前期筹划和规划，待市场推广和客户认证工作全部完成、新增产能预计能够消化后，再建成投产，以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在智利市场开拓效果良好，逐渐成为智利市场最主要的铜萃取剂供应商之一，随着客户与市场的逐步拓展，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逐步开展二期扩产工程建设工作，并于 2018 年 8 月建成投产。

综上，发行人出于市场开拓、产能消化等综合考虑，二期扩产工程推迟于 2018 年 8 月建成投产，超过了 2016 年末的约定时间，触发了第一项特殊条款。

2、关于投产后不再发生关联交易的特殊条款未达触发条件

二期扩产工程建成投产后，公司未向关联方进行原材料、半成品采购，亦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特殊条款未达触发条件。

3、关于邹潜不先于百朋汇信减持的特殊条款未达触发条件

自 2016 年 6 月补充协议签署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未曾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关于邹潜股权转让的特殊条款未达触发条件。

（三）补充协议触发的特殊条款未实际履行及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坚持产能建设、产品开发与市场营销并举的经营策略，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开拓和累积优质客户，循序渐进地扩张产能，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该经营策略获得了百朋汇信的高度认可。

成为公司股东后，百朋汇信一直关注金属萃取剂行业以及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积极与管理层商讨市场开发计划和业务发展战略，在许多方面达成一致。因此，在成为公司股东并逐步了解了金属萃取剂行业后，百朋汇信完全理解和支持发行人适当延后二期扩产工程，并积极开发客户和开拓市场的决定。

此外，虽然二期扩产工程未在 2016 年末建成投产，但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各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较好的经营业绩，百朋汇信的实际控制人赵文远通过其控制的另外一家私募基金百朋汇金在 2017 年 8 月对发行人追加投资。

因此，虽然特殊条款达到触发条件，但百朋汇信始终未要求邹潜回购股权，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股权架构亦未因此而受到影响。

（四）解除协议中已明确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邹潜与百朋汇信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明确了补充协议自始无效，补充协议从未实际履行，且未来各方亦不得主张执行。双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与补充协议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7 月，百朋汇信出具确认函，进一步明确了其在 2016 年末即知悉发行人二期扩产工程未投产，但其认为公司二期扩产工程建设仍在继续进行，且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业务模式、整体经营情况等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百朋汇信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自知悉之日起至解除协议签署日，百朋汇信不曾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综上所述，尽管补充协议中关于二期扩产工程的特殊条款已达触发条件，但其是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实际做出的严谨选择，是为了保护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具有合理性。且自签署补充协议以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整体增长的态势，百朋汇信充分理解和支持公司的经营决策，并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未因此而要求邹潜回购股权，该特殊条款实际上并未执行，双方已签署了解除协议，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逐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的情形、是否完全清理。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条款

除前述邹潜与百朋汇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投资方未签署过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对赌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是否为外部股东
1	邹潜	3,539.25	47.58%	否
2	迈顺中心	1,233.18	16.58%	否
3	邹扬	585.00	7.86%	否
4	黄坤燕	368.71	4.96%	否
5	百朋汇金	292.50	3.93%	是
6	百朋汇信	292.50	3.93%	是
7	王明威	283.03	3.80%	是
8	潘向前	197.15	2.65%	是
9	汪曦	170.48	2.29%	是
10	浦洪	146.25	1.97%	是
11	邹松桦	110.34	1.48%	否
12	徐兴浩	39.00	0.52%	是
13	李朝亮	29.25	0.39%	否
14	杨建平	29.25	0.39%	是
15	张冬梅	29.25	0.39%	否
16	刘龙成	29.25	0.39%	否
17	徐志刚	29.25	0.39%	否
合计		7,403.64	99.52%	-

其中，迈顺中心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2.1	邹潜	295.73	70.62%	是
2.2	浦洪	50.00	11.86%	否
2.3	邹贵英	9.33	2.21%	是
2.4	杨建平	9.00	2.13%	否
2.5	李朝亮	8.33	1.98%	是
2.6	张冬梅	8.33	1.98%	是
2.7	刘龙成	8.33	1.98%	是
2.8	徐志刚	8.33	1.98%	是
2.9	夏灵	4.67	1.11%	是
2.10	李红明	4.50	1.07%	否
2.11	汤启明	4.47	1.06%	是

2.12	潘玮	2.60	0.62%	是
2.13	刘玥	2.31	0.55%	否
2.14	刘业红	2.00	0.47%	是
2.15	沈寒冰	1.67	0.40%	是

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已出具了股东调查表及股东承诺函。

根据股东承诺函，上述股东承诺对发行人的持股真实、有效，不存在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协议或类似其他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契约性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持股、代持、委托持股或类似其他安排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百朋汇信签署的特殊条款已解除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与投资方之间不存在签署对赌条款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邹潜与百朋汇信签署的带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已彻底解除，不具备恢复条件

如前所述，邹潜与百朋汇信已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带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已彻底解除，且无任何相关恢复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二期扩产工程已投产、投产后公司未发生相关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亦未先于百朋汇信减持股份，相关特殊条款已不具备达成条件，已解除的补充协议亦不具备恢复条件。

发行人康普化学、实际控制人邹潜以及百朋汇信亦进一步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与百朋汇信签署任何带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的情形；邹潜和百朋汇信已于2021年12月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自此，邹潜与百朋汇信的补充协议不再执行，亦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的情形。

三、逐一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在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对外股份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发行人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情况

挂牌后，公司进行了3次定向增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日期	认购对象	是否约定特殊投资	协议现状
----	------	------	----------	------

			条款	
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5/5	黄坤燕	否	--
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6/11/29	汪曦、百朋汇信、徐兴浩	与百朋汇信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其他否	已解除，无恢复条款
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7/12/1	百朋汇金、周鑫	否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认购对象中，周鑫不再为发行人股东。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其与周鑫不存在签署带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的情况。

经与黄坤燕、汪曦、徐兴浩、百朋汇金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文远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股东调查表及股东承诺函，上述投资人不存在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签署带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挂牌后对外转让股份情况及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未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因转让股份而与受让方签署带特殊条款投资协议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亲属挂牌后对外转让股份情况及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公司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的亲属曾持有及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挂牌时及挂牌后取得公司股票的情形	转让公司股票的情形	转让方式
邹扬	邹潜的弟弟	挂牌时直接持有 300 万股，折合成当前持有 585 万股	无	无
邹松桦	邹潜的女儿	2021 年 1 月，以二级市场协议受让的方式，购买黄坤燕持有的 85 万股，总金额 537.20 万元	2021 年 10 月，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0.12 万股，总金额 1.03 万元	二级市场减持
张渝	邹潜的表弟	2021 年 8 月，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 0.18 万股	无	无
黄坤燕	邹潜表弟的配偶	2016 年 5 月，通过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 200 万股发行人股票，总金额 600 万元；	2021 年 1 月，向邹松桦转让 85 万股，总金额 537.20 万元；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减持

		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入46.1万股，总金额144.40万元	0.53万股，总金额4.18万元	
邹贵英	邹潜的堂妹	挂牌时，持有迈顺中心2.2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7年5月，迈顺中心通过二级市场减持1万股，总金额8万元，相关收益归属于邹贵英	二级市场减持

从上表可见，2021年1月，黄坤燕与邹松桦之间的股权转让金额较大，双方为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其他对外转让股权的方式均为二级市场减持，减持金额较小，不存在与受让对象签署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了解挂牌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变化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等资料；
- 3、取得了发行人二期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二期项目转固投产的相关凭证；
- 4、就签署对赌等带特殊条款协议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5、访谈了百朋汇信及百朋汇金的实际控制人赵文远，并取得百朋汇信出具的确认函；
- 6、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明细账册；
- 7、查阅了迈顺中心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减持记录等资料；

8、通过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权纠纷相关事项进行查阅；

9、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的前十大股东、挂牌后历次定增入股的股东（除周鑫，因其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无法取得联系未访谈）进行访谈，并取得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承诺函；

10、访谈了邹扬、张渝、黄坤燕、邹贵英等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承诺函；

11、取得了黄坤燕、邹松桦自取得发行人股份起至 2022 年 6 月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

12、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带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或类似安排情形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百朋汇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关于二期项目投资时间的特殊条款未达成并触发了回购义务，但因发行人整体业绩水平良好，百朋汇信并未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

2、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百朋汇信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不存在与投资方签署对赌条款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百朋汇信不存在恢复条款或抽屉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百朋汇信签署的补充协议已彻底解除。

3、自挂牌以来，发行人的历次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问题6、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金属萃取剂的核心技术环节体现在合成过程，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29项，发明专利14项，其中半数为继受取得。此外，报告期内与中南大学、重庆大学等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等存在合作研发，但与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的合作不包括具体合作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说明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说明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2）说明半数发明专利均继受取得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主要情况，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分别披露配置的研发人员及投入，说明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技术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3）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及发挥的作用，双方在合作中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的持续的研发能力。请删除尚无具体研发项目的校企合作项目，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说明目前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说明后续公司的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研发过程、参与人员情况

1、公司的整体技术体系及核心技术类别

公司核心产品为金属萃取剂，该产品属于具有特定用途的精细化工产品，需根据不同的矿石种类与特点、冶金工艺与环境等因素调节产品的成分及配方，并保证合格的纯度和产品性态等，技术含量较高。

根据生产工艺和技术要求的不同，公司的核心技术可分为三类：高效的合成类技术、精准的复配类技术及对产品和应用的优化升级技术等。三类技术互相关联与衔接，亦存在交叉，共同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

（1）高效的合成类技术

合成技术主要系醛肟、酮肟等半成品制备合成阶段相关技术，涵盖自原料投放至肟化反应生成醛肟、酮肟等半成品的全过程。由于合成反应的效果直接决定最终萃取剂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因此其对反应原料、设备、时间、条件（含温度、压力、湿度、酸碱性）等要求较高，需要进行高精度的控制。公司核心技术中“新型钴、镍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酸雾抑制剂的合成与开发技术”、“新型矿物浮选剂的合成技术”、“锂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从钒渣提取钒的工艺技术”均系合成类相关技术。

（2）精准的复配类技术

复配技术主要系通过分析客户送样的矿石成分、品位、杂质特性、酸碱度等特性，结合客户冶金工艺的特点、运行条件，使用化学分析、仪器分析等技术进行反复试验以及计算机软件的模拟运行，精准研制出多种型号产品配方。公司核心技术中“多种铜萃取剂的配方研究”、“新型钴、镍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 β -二酮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锂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等均系复配类相关技术。

（3）优化升级类技术

优化升级类技术主要包括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进以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节能环保，结合客户对于产品的使用感受进行相应优化升级，以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等。公司核心技术中“肟化反应的绿色工艺技术”、“羟肟萃取剂再生循环利用技术”、“ β -二酮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萃取法直接生产高纯度金属盐的技术”等均系优化升级类技术。

2、技术来源

2008年，凭借多年医药化工行业的经营经验以及对国内外市场的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逐渐挖掘到铜萃取剂的商机，预计未来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遂在总结多年行业经验、并借鉴多项化学技术的基础上，展开了相关产品的前期研究和开发工作。

为探究产品的工作原理，公司获取了多家冶金企业萃取工艺的流程安排，深入研究其中萃取与反萃的反应特点，以及化学助剂与金属离子的结合方式，通过反复试验调配，初步设计出一套能够快速地与金属浸出液相融合、并高效地与金属离子配位结合的化学有机物，重点是构塑了其中的核心化学结构—稳定的肟基结构，包括醛肟、酮肟的排列方式及成分构成。

在产品成分研发的同时，公司还对反应工艺和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其中的反应条件、温度等变量进行调试、测验，同时亦一定程度上借鉴了医药中间体合成的设备器械和技术要点，不断改进和优化工艺，由此搭建了醛肟、酮肟合成的完整工艺路线。

发行人在上述产品开发和工艺设计的过程中，逐渐掌握并形成了金属萃取剂生产的核心技术。可见，公司技术形成的来源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属于自主原创性技术。

3、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阶段和研发过程

（1）前期研发到小试阶段（2008-2010年）

前期研发阶段主要围绕产品开发与工艺设计而进行，具体同技术来源，该过程经历了约2年的前期研发周期，至2010年发行人醛肟、酮肟顺利通过小试，产出合格样品。

（2）小试完成到投产阶段（2010-2012年）

小试完成后，发行人的醛肟、酮肟仍存在收率低、杂质多、工艺繁杂等问题，研发团队通过对原材料成分进行调整、增加反应环节、改变反应条件等方式，一一予以解决。此外，针对萃取剂的复配，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配方研发团队，大量借鉴国内外冶金作业流程、进行反复分析调试和模拟试验，不断对配方进行优化调整，逐渐积累并建立了配方资料库，使产品型号得以丰富。

2012年，发行人取得显著研发突破，产品关键性能参数达到合格水平，顺利通过中试并投入规模化生产，此时公司已开发出四种型号的铜萃取剂。

(3) 技术的升级优化以及产品的持续开发和创新阶段（2012 年至今）

在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发行人结合生产实践，持续对技术及工艺进行优化，例如更换反应引发剂、升级精馏系统、优化脲化工艺等，不断提升产成品的性能和质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开发出多种型号的萃取剂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性能已达到巴斯夫、索尔维等国际化工巨头所代表的国际水平。

4、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研发过程及参与人员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围绕合成技术、复配技术及优化升级型技术展开，均系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其具体研发过程、参与人员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分类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方式和过程	参与人员
1	脲化反应的绿色工艺技术	优化升级类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反应物循环再利用、绿色脲化反应、改良催化剂以及改变添加剂等方式改进脲化反应工艺，通过多次实验比对相关参数，引进高效生产设备，形成绿色脲化生产工艺的技术体系。 原脲化工艺是用羟胺盐脲化，产生的盐处理较困难，故拟采用绿色合成工艺替代。	刘龙成、王仲波、刘金辉、杨梅、杨敏、李林
2	多种铜萃取剂的配方研究	复配类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不同客户送样的铜矿石的金属成分、品位、杂质特性、酸碱度等特性的差异，结合客户冶金工艺的特点、运行条件，研发适用于不同客户的萃取剂配方。 通过化学分析、仪器分析等技术进行反复试验以及计算机软件的模拟运行，测试酮脲、醛脲的比例以及添加剂对萃取、反萃取效果和稳定性的影响，形成了多样化的铜萃取剂配方研究技术。	徐志刚、杨正淑、谢陵波、曾浩、沈寒冰、刘业红
3	新型钴、镍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	合成类技术、复配类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调控反应温度、湿度、压力、时间等以合成关键半成品 ST-3，再根据客户不同的待萃取样品的特性，结合客户的运行条件和生产工艺，通过精密的设备进行分析，并经过多次的实验及计算机软件的模拟运行，测试反应配方添加剂的种类和比例对萃取剂的萃取、反萃取效果、稳定性的影响，逐渐形成钴、镍萃取剂的合成及配方研究技术。 公司原产品主要为铜萃取剂，为逐步完善其他金属萃取剂，以满足客	王仲波、王朝华、汤启明、余礼燕、唐巴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分类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方式和过程	参与人员
				户需求，故开发该产品。	
4	羟肟萃取剂再生循环利用技术	优化升级类技术	自主研发	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多家客户反映，报废有机相的处置难度大，存在浪费严重、环保压力大等问题，希望公司提供相应的循环利用技术来延长有机相使用寿命、变废为宝、减轻环保压力和客户负担，针对这一较普遍的行业问题，本着为客户解决问题、与客户携手共进、推动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公司于2015年初开展了针对报废有机相再生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该项目于2015年5月顺利完成实验研究，并于当年6月进行了工业试验并通过客户验收。	王朝华、汤启明、杨正淑
5	酸雾抑制剂的合成与开发技术	合成类技术	自主研发	2016年起，公司的铜萃取剂在国外的矿山获得了大量应用，从客户处获知，酸雾抑制剂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公司获取了3M公司生产的FC1100酸雾抑制剂产品样品，在分析结果基础上，开发了FS-101酸雾抑制剂产品及一套铜电积过程酸雾抑制剂抑雾效果的检测装置（已获发明专利授权）。经检测，FS-101抑雾效果良好。2020年，FS-101样品通过国外多家机构检测，于2021年起进入国际市场。	汤启明、汪世川、邓滔、刘念
6	β -二酮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	复配类技术、优化升级类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多次实验，控制酸碱性条件，解决了 β -二酮萃取剂在萃取过程中夹带氨，导致后续反萃过程中产生硫酸铵沉淀的问题，提高了该类型铜萃取剂在碱性条件下的稳定性，逐渐形成了 β -二酮萃取剂的合成及配方研究技术。 为逐步开发除羟肟、酮肟外的其他系列金属萃取剂，以满足客户需求，故开发 β -二酮萃取剂。该产品于2019年1月进行试生产。	王仲波、杨梅、杨敏
7	萃取法直接生产高纯度金属盐的技术	优化升级类技术	自主研发	萃取法直接生产高纯度金属盐具有生产效率高、能耗低、投资少等优点，适应当前国家产业升级和制造业升级发展的总要求，2017年成立了该项目并开展相关研究，2019年成功完成了硫酸铜、硫酸锌、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镍、	王朝华、杨正淑、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分类	技术来源	主要研发方式和过程	参与人员
				碳酸钴等金属盐的萃取法直接生产工艺技术研究。该技术目前已达到工业化生产水平，是一种高效、低能耗、低成本制备高纯原材料的新技术，能为新能源电池提供优良原材料。	
8	新型矿物浮选剂的合成技术	合成类技术	自主研发	2021年，出于扩产公司业务面在浮选领域开发更多适合于康普生产的新型浮选药剂，在传统矿物浮选剂黄药、黑药以及脂肪酸浮选剂的基础上进行实验，为其化学结构上增加了稳定的脲基或酯基结构，制备选择性更强、稳定性更高的新型矿物浮选剂，形成了新型矿物浮选剂的合成技术。	倪潇、周艳红、何成垚、何龙
9	锂萃取剂的合成技术及配方研究	合成类技术、复配类技术	自主研发	2021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带动了锂电池原料供不应求，碳酸锂价格一路攀升，如何降低碳酸锂的生产成本和产能成为行业高度关注的话题。溶剂萃取技术是最早的提锂技术之一，国外的Solvey公司开发了锂萃取剂Cyanex936，正在进行市场推广。结合公司的技术优势，开发一款新型的锂萃取剂，降低提锂成本，并与Cynex936竞争市场，成为公司上下的共识。公司目前已经收到国内多家企业的提锂料液，正在进行工艺试验和中试，改进萃取剂的性能，产品预计将于2023年定型并得到应用。	汤启明、李霜、刘念
10	从钒渣提取钒的工艺技术	合成类技术	自主研发	随着钒电池应用技术日益成熟，高质量钒产品的制备技术受到行业高度重视，而传统钒提取技术所获产品难以满足当前钒电池的要求，为顺应时代发展需要，并结合康普化学自身技术优势，公司于2021年开始开展从钒渣中提取钒并制备高质量钒产品的工艺技术研究，研究内容包括钒渣浸出、钒的萃取分离、钒产品制备等工艺技术，目前工艺路线已基本打通，正进一步开展相关扩大试验。	王朝华、杨世容、汪世川

综上，公司研发体系为自主创设，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参与技术研发的人员独立、可控。

（二）公司的研发人员配置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性

1、研发人员配置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理论基础扎实，实操经验丰富的独立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研发人员 37 人，包括专业领域博士 2 人，硕士 10 人，其中“特效萃取剂的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被评为“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公司研发人员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处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研发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志刚、李朝亮、刘龙成负责公司研发的总体设计，指明研发方向，制定研发战略；核心技术人员汤启明等作为各研发方向的带头人管理和负责具体研发项目；其余研发人员各司其职，支撑基础研发工作。该等人员配置与分工能够保证公司研发的正常运行，使公司研发不依赖于股东等外部因素，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研发人员的具体配置情况见本题目之“（二）2、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情况”。

2、研发人员配置的可持续性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研发目标与计划，围绕能够适用不同冶金环境的新型铜萃取剂，锂、钒、锰等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改质剂等创新性产品持续开发研发工作，目前有“浓缩型萃取剂 9235H-C 研发”、“锂萃取剂开发与应用”、“乙氧基化产品技术与应用”等多个在研项目。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与技术研发实际，有序安排该等项目的持续推进。

未来，公司亦将在现有研发项目基础上，持续扩充研发队伍，持续了解与掌握市场动向及客户需求，进一步拓宽研发覆盖范围，同时深化技术创新，加大产学研结合力度，以电池金属冶炼和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等环保热门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研发工作。

研发团队与人员方面，公司目前已设立“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吸引相关人才加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研发团队，增强研发力量，保障研发目标与计划的完成。

综上，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制定了完备的研发计划。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且未来亦将持续扩充、增强研发力量。因此，公司研发人员配置能够支撑研发工作的独立、可持续性。

（三）公司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公司总体研发目标为使合成进一步精细化、高效化，持续丰富产品配方，使生产过程更加节能环保，同时持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分产品具体的研发方向、目标及进展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研发方向与目标	进展情况
铜萃取剂	<p>1、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铜萃取剂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可适用不同反应环境的铜萃取剂，丰富产品型号。</p> <p>2、降本提质：积极研究改进铜萃取剂生产工艺，引进先进的机器设备，试验开发高效的反应催化剂，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p>	<p>1、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稳定性不断增强，成功开发了可在碱性条件下使用的铜萃取剂、抗硝化、氧化的铜萃取剂等；此外，适用于高酸高铜料液的铜萃取剂、适用于含硅料液的铜萃取剂、抗氯化的铜萃取剂、适用于盐酸体系下的铜萃取剂等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正在有序进行。</p> <p>2、成功研发了“反应余热直接结晶法除盐”、“绿色脬化反应”、“连续萃取”等新型工艺，大幅缩短了生产时间，未来拟引进连续精馏塔，微通道反应器等设备，结合“连续流”、“微通道”等先进的工艺技术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目前研究工作正有序进行。</p>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p>公司拟开发包括钴、镍、锂、钒、锰萃取剂等多款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同时完善相应的萃取工艺技术，通过相关技术直接制备高纯度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磷酸锂、碳酸锂、硫酸氧钒、偏钒酸铵、五氧化二钒等新能源电池材料。</p>	<p>新型钴、镍萃取剂已经基本定型，形成了一定的收入；锂萃取剂处于中试阶段，部分样品已经向客户售出，接下来将搜集客户应用反馈，进行相关扩大应用研究，为工业化应用收集数据；钒萃取剂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初步制定了钒萃取剂生产工艺流程和部分操作参数，下一步将进行扩大实验研究和工业化应用探索；锰萃取剂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制备工艺研发也在有序地进行中。</p>
酸雾抑制剂	<p>公司拟开发酸雾抑制效果好且</p>	<p>目前已成功开发了 FS-101 酸雾抑制剂，</p>

	不影响铜生产效率的酸雾抑制剂；此外，公司拟开发能应用于锌等其他金属电积过程的酸雾抑制剂，丰富产品种类。	产品酸雾抑制效果好且不影响铜的生产效率，已形成了一定的收入，在手订单数量可观；目前其他金属的酸雾抑制剂正在有序的研究开发中。
矿物浮选剂	公司拟开发多品种、矿物选别能力强、稳定性高的矿物浮选剂，通过良好的性能优势逐步取代市面上黄药、黑药等传统浮选剂，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	目前已经成功开发多种类的羟肟酸类新型矿物浮选剂，客户反馈效果良好；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应用方面的研究和浮选剂配方研究，开发更多浮选剂系列产品并逐步推向目标市场。
改质剂等表面活性剂	公司立足于自身有机合成技术优势和长远规划，将改质剂等表面活性剂作为一个重要的研发领域，计划通过“乙氧基化”、“炔化反应”等核心工艺开发多款改质剂等表面活性剂产品。	目前已经储备“乙氧基化”等改质剂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关键合成技术，公司将继续深入开展多样化的产品研制开发及产品应用方面的研究。

公司上述按各产品分类的研发目标明确，目前均已取得了一定进展，相关研发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二、说明半数发明专利均继受取得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主要情况，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分别披露配置的研发人员及投入，说明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技术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

（一）说明半数发明专利均继受取得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手方的主要情况，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转让时间	交易对手
1	一种金属硫酸盐的生产工艺	ZL201410153309.4	2014.04.16	2021.04.11	浩康集团
2	一种印制线路板蚀刻废液循环再生及铜提取工艺	ZL201110195676.7	2011.07.13	2017.03.01	
3	一种改性 β-二	ZL201110127536.6	2011.05.17	2015.08.28	

	酮萃取剂				
4	以各种含银离子废水为原料制备硝酸银的方法	ZL201110335515.3	2011.10.28	2017.01.23	
5	3, 4-乙撑二氧噻吩的合成工艺	ZL200910104038.2	2009.06.09	2015.08.16	
6	布帕伐醌的合成工艺	ZL200810069614.X	2008.04.30	2017.01.23	
7	阿托伐醌的合成工艺	ZL200810069613.5	2008.04.30	2017.05.2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手方浩康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5915149Q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金星科技孵化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	邹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医药原料及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会议、会展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邹潜持股 1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在经营康普化学之前，主要通过浩康集团从事医药中间体的贸易业务，在此过程中，基于对医药中间体验证、提纯、二次合成等的辅助性需求，进行了少量研发工作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成果，以浩康集团为申请人注册了专利。

但浩康集团作为贸易型公司，其自身不具备生产能力，无法对相关专利进行商业化开发，亦无法利用专利技术进行产业化生产，而上述专利能够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工艺的设计起到借鉴、指示的作用。因此，在邹潜

将事业重心转至康普化学及其主营业务之后，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邹潜促成了上述专利权的转让。

发行人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中，主要分为如下两类：

（1）对发行人肟基半成品的合成工艺设计具有一定借鉴意义的专利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中，“以各种含银离子废水为原料制备硝酸银的方法”、“3, 4-乙撑二氧噻吩的合成工艺”、“布帕伐醌的合成工艺”以及“阿托伐醌的合成工艺”陆续取得于 2008 年至 2011 年，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制造过程中部分半成品的化学合成。

上述专利是用于合成医药中间体的技术，本身不能用于生产肟基，但发行人在对醛肟、酮肟合成工艺进行设计时，向上述四项专利借鉴了一些合成工艺设计的方式、技巧以及改进机制，包括酸化反应的反应条件控制等。

（2）生产工艺技术相关类专利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中，“一种金属硫酸盐的生产工艺”、“一种印制线路板蚀刻废液循环再生及铜提取工艺”以及“一种改性 β -二酮萃取剂”系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相关的专利。其中，“一种金属硫酸盐的生产工艺”主要用于优化工艺技术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一种印制线路板蚀刻废液循环再生及铜提取工艺”、“一种改性 β -二酮萃取剂”主要用于 Mextral 54-100 型号铜萃取剂（一种碱性铜萃取剂）生产过程中的性能改良，属于优化升级类技术，且该型号萃取剂非发行人主要铜萃取剂产品。

由此可见，上述继受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产品生产和研发所需使用的专利，其主要起到工艺流程的借鉴、改良作用，或应用于非核心产品的生产中，上述专利尚不能代替发行人的自主研发，专利继受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研发的独立性。

2、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清晰，交易定价公允

（1）专利权属清晰

上述专利权转让均已签订转让协议，并在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让的备案登记，取得了知识产权局的批准通知，转让手续合法合规，专利权属清晰，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曾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上述专利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受让自浩康集团，转让价格均为 0。浩康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医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发行人上述专利的继受取得，主要出于实际控制人邹潜对于发行人业务的支持，该等专利对发行人具有一定借鉴价值，因此在邹潜的促成下，由浩康集团将以零对价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同时，由于浩康集团不具备该等专利对应产品的生产能力，该等专利在浩康集团无法直接产业化并带来收入，对浩康集团而言不具有超额价值。因此，以零对价转让上述专利，不存在损害浩康集团利益或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清晰，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分别披露配置的研发人员及投入，说明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区别，是否存在人员混用，技术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是否准确。

1、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来源、数量、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37 人，其专业、学历、履历以及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履历	报告期内参与的主要研发工作
1	徐志刚	有机化学	硕士（四川大学）	2004 年 7 月-2006 年 8 月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2012 年 2 月浩康集团； 2012 年 2 月至今 康普化学	统筹兼顾、指挥公司整体研发方向、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城市矿产萃取剂、浮选剂、酸雾抑制剂等新产品项目的总体负责
2	李朝亮	高分	本科（成	1987 年 7 月-2005 年 5 月重	生产工艺总体设计、矿

		子合成	都科技大 学)	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010年8月 浩 康集团; 2010年8月至今 康普化学	物浮选剂、其他特种表 面活性剂等新产品的研 究开发
3	刘龙成	化学	本科 (湖 南师范 大学)	1992年7月-1994年2月 湖 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003年4月 湖 南荷尔蒙制药有限公司; 2003年4月-2005年10月 重庆万利康; 2005年11月-2006年3月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2006年4月-2008年3月 湖 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 2008年4月-2009年11月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 司; 2009年12月-2013年11月 重庆万利康; 2013年12月至今 康普化学	主要半成品酮肟、醛肟 的合成工艺研究、推进 企业之间合作、产品战 略布局等
4	汤启明	无机 化学	硕士 (北 京师范 大学)	1989年8月-1999年10月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003年8月-2008年9月 康 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009年9月福 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 发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012年1月 浩 康集团; 2012年2月至今 康普化学	铜萃取剂软件、酸雾抑 制剂、锂萃取剂的研究 开发
5	王朝华	冶金 材料	硕士 (四 川大 学)	2001年7月-2006年4月 中 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 公司; 2009年7月-2011年7月 成 都地奥矿业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12年6月 奎 屯铜冠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至今 康普化学	萃取剂、城市矿山资源 处置应用的研究开发、 客户技术服务
6	石天宝	物理 化学	博士 (南 京大学)	1986年7月-2005年7月 南 化集团; 2021年10月至今 康普化学	废催化剂回收及技术服 务、研发项目申报与管 理
7	倪潇	材料	博士 (加	2007年9月- 2009年11月	浮选药剂研发、浮选工

		工程	拿大阿尔伯塔大学)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油砂研究中心 2013年7月-2019年8月 索尔维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20年4月 上海东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至今 康普化学	艺研发、浮选技术服务
8	刘金辉	无机化学	本科(武汉大学)	1986年7月-2007年8月 南化集团; 2007年9月-2021年10月 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至今 康普化学	项目申报、研发项目的管理及相关费用的归集
9	王永茜	冶金物理化学	硕士(中南大学)	2018年7月至今 康普化学	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的具体申报、萃取剂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	汪世川	冶金工程	硕士(昆明理工大学)	2019年7月至今 康普化学	萃取剂研发及技术服务
11	杨帆	冶金工程	硕士(昆明理工大学)	2019年7月至今 康普化学	萃取剂研发及技术服务
12	周艳红	矿业工程	硕士(中南大学)	2020年4月至今 康普化学	浮选药剂研发及技术服务
13	何成垚	矿业工程	硕士(南华大学)	2021年7月至今 康普化学	浮选药剂研发及技术服务
14	胡祥午	化学工程	硕士(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 2021年5月至今 康普化学	其他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开发
15	叶丽莉	化学工程	硕士(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15年7月-2020年4月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至今 康普化学	其他表面活性剂的研究开发
16	王仲波	有机化工	本科(成都科技大学)	1988年7月-1995年10月: 重庆长风化工厂; 1995年10月-1999年10月: 重庆顶益公司; 1999年11月-2005年6月: 广州美尔斯特公司 2005年6月-2008年10月: 成都安奇日化; 2008年11月-2012年1月: 重庆浩康公司; 2012年2月至今: 康普化学	金属萃取剂、矿物浮选剂、酸雾抑制剂等产品的合成研究

17	刘进	药学	本科（中南大学）	1995年7月-2006年5月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008年5月 重庆博腾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015年8月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020年6月 重庆渝诚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至今 康普化学	质量检测工作总体协调、质量检测服务
18	张琼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青海大学）	2005年11月-2020年9月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至今 康普化学	技术资料管理，质量检测服务
19	梁能	应用化学	本科（宜宾学院）	2021年3月至今 康普化学	表面活性剂的合成与技术服务
20	邓滔	环境科学	本科（重庆文理学院）	2021年3月至今 康普化学	萃取剂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21	李霜	食品质量与安全	本科（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20年6月-2020年11月，重庆市第一中学校； 2021年4月至今 康普化学	萃取剂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22	周永洁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重庆三峡学院）	2021年6月至今 康普化学	有机化学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23	杨世容	应用化学	本科（重庆科技学院）	2021年5月至今 康普化学	萃取剂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24	刘念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泰山学院）	2018年6月-2019年11月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20年8月 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21年6月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至今 康普化学	酸雾抑制剂研发及应用技术服务
25	李林	药品质量与安全	大专（重庆轻工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至今 康普化学	质量检测服务
26	古言	工业分析技术	大专（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至今 康普化学	质量检测服务
27	喻琼	计算	大专（四	2015年9月至今 康普化学	质量检测服务

		机 信 息 管 理	川现代职 业学院)		
28	余国琼	环 境 监 测 与 治 理 技 术	大专（重 庆化工职 业学院）	2016年1月至今 康普化学	质量检测服务
29	肖雪梅	化 学 分 析 与 检 验	大专（重 庆市化医 高级技工 学校）	2012年6月-2014年7月 康 普化学 2015年6月-2016年6月 重 庆朗天制药有限公司 2016年至今 康普化学	配方研究和产品性能测 试
30	何龙	食 品 营 养 与 检 测	大专（重 庆医药高 等专科学 校）	2021年5月至今 康普化学	浮选药剂的合成研发
31	唐已洋	食 品 营 养 与 检 测	大专（重 庆医药高 等专科学 校）	2021年9月至今 康普化学	萃取剂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32	杨正淑	/	专科以下	1994年5月-2005年7月 重 庆第三棉纺织厂； 2005年8月-2007年6月 山 东如意集团； 2011年5月-2013年7月 鸿 淋电子厂； 2013年8月至今 康普化学	协助进行萃取剂的研发 及相关技术服务
33	游莉华	/	专科以下	1994年1月-1997年7月振 华制同； 2006年4月-2014年8月中 成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3月至今康普化学	协助进行萃取剂的研发 及相关技术服务
34	谢陵波	/	专科以下	2004年-2010年10月，中国 长航集团川江船厂； 2010年11月-2017年5月 重庆长寿航铸钢结构； 2017年6月-至今 康普化学	协助进行微量元素的检 测与分析
35	杨敏	/	专科以下	2008年1月-2011年11月重 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至今 康普化学	协助进行金属萃取剂、 酸雾抑制剂等产品的合 成研究
36	杨梅	/	专科以下	2005年1月-2011年12月 重庆市奇派食品有限公司；	协助进行金属萃取剂、

				2012年6月至今 康普化学	酸雾抑制剂等产品的合成研究
37	余从会	/	专科以下	2014年2月至今 康普化学	质量检测服务

2、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分别披露配置的研发人员及投入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研发项目按产品类型可划分为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和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1）铜萃取剂

2019年度至2021年度，铜萃取剂类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及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研发人数（人次）
2021	用椰子油合成混合烷基羟肟酸研究	20.05	4
	2-腰果酚基乙酸合成研究	20.05	4
	氨催化氧化制羟胺及系列脞化反应研究	72.54	8
	β -二酮脞化及其对金属萃取性能影响的研究	27.17	5
	浓缩型萃取剂 9235H-C 研发	509.61	10
	酮合成工艺优化	98.84	9
	合计	748.28	40
2020	缅甸扬子铜业工艺优化	2.92	2
	新型催化剂对系列酯化反应的影响研究	6.07	4
	新型催化体系对 fries 重排合成粗酮的影响研究	6.07	4
	氨催化氧化制羟胺及系列脞化反应研究	13.13	5
	抗氧化萃取剂配方研究	2.88	5
	Mextral 984NC 配方改进	4.94	3
	硝酸体系铁和铜的分离	3.80	2
合计	39.81	25	
2019	新型催化剂对系列酯化反应的影响研究	2.40	4
	新型催化体系对 fries 重排合成粗酮的影响研究	2.40	4
	氨催化氧化制羟胺及系列脞化反应研究	2.40	5
	萃取剂质量检测的影响因素	16.52	2
	合计	23.72	15

（2）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类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及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研发人数
2021	离子液体催化偶姻缩合制备 63 酮	22.50	3
	合计	22.50	3
2020	Mextral 6103H 产品资料	3.96	2
	用于镍钴萃取分离的高效萃取剂的合成工艺优化	434.45	5
	合计	438.41	7
2019	Mextral 63H 与 Lix 63 萃取性能比较	8.97	2
	Mextral 6104H 改质剂的研究	4.89	3
	Mextral 6103H 项目	13.03	3
	合计	26.90	8

（3）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类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及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研发人数
2021	FS-102 研制	22.31	3
	合计	22.31	3
2020	盐酸洗液中铁和锌的分离	2.19	2
	FS101 性能测试	12.81	4
	合计	15.01	6
2019	ABA 研制	19.17	3
	新型特效捕收剂 Flotilla 412A 的开发研究	486.42	7
	合计	505.59	10

3、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区别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37 人，均为主要研发工作或管理的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和质量保证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共有技术人员 36 人，主要为具体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和质量检测工作的员工，

不包括认定为研发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但包括了未认定为研发人员的质量保证部在车间工作且负责半成品和产成品质量检测的员工。

公司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定区别情况具体如下：

人员	研发人员	技术人员	认定原因
汤启明、王朝华、石天宝、倪潇、刘金辉、汪世川、杨帆、周艳红、何成焘、胡祥午、叶丽莉、张琼、梁能、邓滔、李霜、周永洁、杨世容、刘念、李林、古言、喻琼、余国琼、肖雪梅、何龙、唐巴洋、杨正淑、游莉华、谢陵波、杨敏、杨梅、余从会	是	是	主要从事研发工作
徐志刚、李朝亮、刘龙成、王永茜、王仲波、刘进	是	否	该等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研发部门的负责人，主要管理或从事研发工作，因此认定为研发人员； 承担管理职责，招股说明书按专业构成认定为技术人员
梅英、王凤仙、袁歆、张凤梅、石静静	否	是	该等人员为公司质量保证部员工，在车间工作且负责车间半成品和产成品质量检测及试验分析，因此未认定为研发人员，但认定为技术人员

4、人员混用及兼职情况，人工成本划分、核算、归集、结转的准确性

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分工明确，全部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其中，负责技术研发的常务副总经理徐志刚同时也分管公司生产业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混用的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处任职，不存在技术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台账对研发成本进行核算，人工成本划分准确，研发费用中未归集除研发人员工资薪金以外的其他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成本结转入产品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品成本	664.83	1,246.60	1,153.50	926.03
销售费用	46.28	175.50	181.02	135.66

管理费用	235.57	454.73	355.16	259.71
研发费用	263.19	509.57	365.01	291.52
合计	1,209.87	2,386.40	2,054.69	1,612.92

发行人人工成本严格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划分、核算、归集、结转，研发人员中，常务副总经理徐志刚由于分管部分生产工作，故将其薪酬的一半计入研发费用，另一半计入管理费用，其余研发人员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技术人员中，质量保证部负责研发试验分析工作的人员薪酬计入了研发费用，在车间工作且负责生产制造试验分析的人员薪酬计入制造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人工成本划分、核算、归集和结转准确。

三、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及发挥的作用，双方在合作中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的持续的研发能力。请删除尚无具体研发项目的校企合作项目，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在研项目情况”之“3、主要合作研发情况”中删除尚无具体研发项目的校企合作项目，公司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对象	合作内容	签约时间	具体情况	不存在纠纷、重大依赖的情况
中南大学	“连续制备苯乙酮肟（矿物浮选剂）试验研究”项目合作	2019年6月	<p>合作内容与分工：康普化学委托中南大学剂型“连续制备苯乙酮肟（矿物浮选剂）试验研究”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开发出氨肟化法制备苯乙酮肟（矿物浮选剂）的工艺路线，技术内容包括：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的优选；反应器的优化；试验配方、反应温度、停留时间、液位等对苯乙酮肟效果的影响等。其中，康普化学提供相关研究资料以及试验场所、试验用品，中南大学负责具体研究项目的执行。</p> <p>权属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不宜申请专利的按技术秘密处理。康普化学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改进，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及权利归属归康普化学享</p>	该合作项目不直接形成公司核心技术，仅对发行人矿物浮选剂生产工艺提供借鉴作用，发行人不会对合作方产生技术依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作项目已经完成，未申请具体专利，也未出现纠纷情况，公司目前矿物浮选剂相关核心技术皆为自主研发，具备独立的持续研发能

			有。 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和发挥的作用： 该合作项目旨在试验探究矿物浮选剂生产的合适条件及高效催化剂，提高主要产品矿物浮选剂生产效率；该合作项目仅为研发该产品提供数据支撑以及借鉴，不直接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力。
四川 大学	“酮合成绿色催化剂的筛选及反应条件优化”项目合作	2020年 8月	合作内容与分工： 康普化学委托四川大学进行“酮合成绿色催化剂的筛选及反应条件优化”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探究开发可以替代三氯化铝的绿色、低成本的酮合成催化剂。其中，四川大学负责研究确定工艺参数，康普化学根据上述参数数据进行试验验证。 权属约定： 双方都拥有本次合作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专利申请权，专利申请后康普化学具备无偿使用权，若专利转让给第三方，双方各享有50%的权益。康普化学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改进，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及权利归属归康普化学享有。 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和发挥的作用： 该合作项目旨在研发酮合成的绿色催化剂，提高合成效率，减少环境污染。该合作研发成果仅为公司核心技术提供借鉴和支持。	该合作项目不直接形成公司核心技术，仅为发行人核心产品铜萃取剂半成品酮肟合成工艺提供借鉴作用，发行人不会对合作方产生技术依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合作项目未申请具体专利，也未出现纠纷情况，公司目前金属萃取剂相关核心技术皆为自主研发，具备独立的持续研发能力。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技术研发过程的说明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背景及来源、核心技术主要研发过程与参与人员等情况；获取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对目前主要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明细，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继受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背景及原因，核查该等发明专利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情况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简历及研发工作参与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各项目研发投入及研发人数情况，了解并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依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成本结转明细，核查人工成本划分、核算、归集、结转的准确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核查并筛选其中存在具体研发项目的校企合作项目，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了解各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及发挥的作用，双方在合作中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等情况，分析并核查是否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情况，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权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研发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且未来亦将持续扩充、增强研发力量，研发人员配置能够支撑公司独立开展各项研发工作，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主要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业务的支持，该等发明专利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清晰，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根据一定标准及依据对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进行区别划分，除负责技术研发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徐志刚同时也分管生产业务以外，不存在人员混用情形，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人工成本的划分、核算、归集、结转准确。

3、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双方合作中各自承担的职责划分、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合作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具备独立、持续的研发能力。

问题8、环保与安全生产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9年6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对公司雨水排口进行采样检测，废水中甲苯浓度为0.228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所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0.1mg/L，被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2）2019年7月21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对公司污水排放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污水中氯苯浓度为1.14mg/L，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所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mg/L，发行人被处以罚款20万元。（3）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苯乙酮肟、苯甲醛肟、盐酸、甲苯、甲醇等易燃易爆或具强腐蚀性的物质，生产工艺流程中涉及酯化、酸化、肟化工艺等，对操作要求较高。

请发行人：（1）说明除《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以外，重庆地区是否存在地方标准或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标准，相关污染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结合处罚金额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环保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的监督检查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发行人连续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措施是否有效；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2）说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定经营范围、产能情况，对照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逐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含未被相关主管机关发现或处理的情形）是否完整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除《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以外，重庆地区是否存在地方标准或针对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标准，相关污染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结合处罚金额

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环保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的监督检查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发行人连续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措施是否有效；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一）重庆地区针对发行人产品涉及环保方面的相关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外，重庆地区针对发行人产品涉及环保方面的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2/9/1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规定了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术语和定义、污染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和实施要求，适用于重庆市辖区内化工园区及化工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201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范围内现有污染源的排放管理，以及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排放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过多次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测时间	检测机构	监测报告	监测结论
2019/11/27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GH20192645）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化学需氧量实际水样、化学需氧量质控样、氨氮实际水样、氨氮质控样、pH 实际水样均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统字[2010]192号）的要求，pH 质控样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2007）的要求。
2020/8/21	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化研院环监[2020]WT093）	废水和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21/5/19	任公司	《监测报告》（化研院环监[2021]WT038-05）	废水和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21/9/17		《监测报告》（化研院环监[2021]WT038-09）	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021/12/07		《监测报告》（化研院环监[2021]WT038-12）	废水和废气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由上表，除受到的两次环保处罚外，在报告期的其他时间，发行人均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监测。结果表明，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重庆地区环保方面的相关标准。

（二）发行人两次环保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应之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环保处罚情况

2019年8月和9月，公司因排放甲苯及氯苯浓度超标被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分别处以35万元和20万元罚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时间	行为	行为类型	罚款金额	情节
1	2019/8/1	因物料遗撒和雨水冲刷导致甲苯浓度超标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类	35万元	浓度超标1.28倍
2	2019/9/16	污水排放中氯苯浓度超标		20万元	浓度超标0.14倍

2、处罚金额均低于处罚标准的下限，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平均值”。发行人两次罚款金额35万元和20万元，均远低于罚款数额平均值即55万元，说明发行人受处罚事项危害程度较轻，属于从轻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根据《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于“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类”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罚金。其中，“排放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的”，若超标0.5倍以下，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金，超标0.5倍以上1.5倍以下，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金。公司第一次环保处罚属于超标排污0.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金额35万元低于相关处罚标准的下限40万元，第二次环保处罚属于超标排污0.5倍以下，罚款金额20万元亦低于相关处罚标准的下限30万元，发行人两次被处罚金额均低于该罚款区间下限最低值，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政府部门关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针对发行人上述两次环保处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证明》：“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于2019年8月1日针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长环执罚[2019]44号）对应之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于2019年9月16日针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长环执罚[2019]54号）对应之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及环境污染事故，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针对前述违法行为已进行规范整改，目前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依法落实各项污染防控工作，未曾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积极进行整改，上述处罚事项未造成明确重大的环境危害，未导致公司停产停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次环保处罚对应之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报告期内环保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的监督检查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两项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环保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的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检查单位	时间	发现主要问题
2019年度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2019-04-11 2019-08-20 2019-12-12	未发现异常
		2019-03-27 2019-04-09 2019-04-14 2019-05-06 2019-06-19	需整改的问题汇总如下： 1、部分危废标识和标签脱落；2、应急池未保持有效容积、被占用、有部分雨水积存或未保持应急状态；3、三维电解装置区有跑冒露情况；4、雨水管网管理不规范，清污分流不彻底；5、厂区吨桶露天堆存，危化品吨桶风险防控措施不完善，围堰等设施存在破损；6、有软管使用情况，未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固定管网；7、固废堆存点未规范堆存、现场有物料抛洒情况。
		2019-10-17	需整改的问题汇总如下： 1、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通过软管自在在线设备机房内临时取水杯内抽取监测水样；2、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站房无监测设备不间断电源；3、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站房未标记设施物品摆放区域，站房内设施物品摆放不规范；4、废水排放口流量计未安装在规定位置。
2020年度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01-06 2020-05-14 2020-09-09	未发现异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0-04-14 2020-07-08 2020-12-23	需整改的问题汇总如下： 1、对雨污切换闸进行改造；2、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PH 检验记录不完善；3、污水站缺氧池未加盖密闭手机废气，污水站标识标牌未更新；4、将罐区初期雨水收集改至事故池，规范废水排放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0-09-24	需整改的问题汇总如下： 1、应急事故池存放有初期雨水；2、危废暂存场所标识不完善；
2021年度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03-09	未发现异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环保第三方协助管理团队	2021-03-16	未发现异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1-06-10	事故应急池内有积水
2022年1-6月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环保第三方协助管理团队	2022-02-22 2022-05-12 2022-05-23	需整改的问题汇总如下： 1、高温废水分离池废气收集管道断开；2、厂区事故池积水较多；3、厂区车间外固收吨桶装溶剂露天堆放；4、罐区围堰内杂草异物较多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04-12	未发现异常
	重庆长寿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2-06-07	未发现异常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坐落于重庆市长寿区化工园区，基于园区的产业类型，当地环保主管机关对园区内企业的监督检查较频繁。

除两次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环保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危废标识脱落、应急池未保持应急状态等环保设备使用的规范性、准确性问题或吨桶露天堆存、围堰等设施存在破损等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均属于潜在的环保风险隐患，或风险应急措施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并未造成实质性的污染物排放超标，未造成环境危害，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对于上述环保主管机关提出的问题，发行人已及时逐项完成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的次数整体上呈现逐年递减的态势，发现的问题数量也呈现减少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问题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连续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1、两次环保处罚的原因和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连续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2019年8月1日	生产过程中存在物料遗撒等现象，造成雨水排口废水超标排放，甲苯浓度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规定的最高排放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罚款35万元。	公司修订完善了厂区雨水收集的相关制度，强化责任制管理，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如下整改：（1）修葺完善车间环形沟，进行全面防腐处理，增设围堰；（2）新建不锈钢管道直接从泵区泵送原料到生产车间暂存罐，减少中转桶使用；（3）修建临时堆场遮雨棚，减少露天堆放；（4）修葺完善雨污切换井，更换切换阀门，增加泄露收集应急物品；（5）全面修复厂区管网，避免跑冒滴漏。
2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2019年9月16日	污水排放口的废水氯苯浓度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规定的最高排放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罚款2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与重庆百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合同》，对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出具《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诊断与整改方案》。方案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改进，主要改进内容如下：（1）氯苯废水进行单独收集；（2）增加气浮工艺；（3）将厌氧改为接触厌氧法（水解酸化工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艺)；(4)将 CASS 工艺改为连续 AO 工艺；(5)增加液位，流量，电导率，溶解氧等必须的在线监测和控制仪器。

2、两次环保处罚的原因有较大不同，发行人已分别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

发行人于 2019 年连续受到两次行政处罚，但两次行政处罚的原因有较大差别，不属于针对同一类事项而连续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1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是因为生产过程中，在厂内运输原材料或产品时发生物料遗撒，经雨水冲刷至雨水排口，导致雨水排口的甲苯浓度超标，属于厂区内雨水处理、物料运输操作与管理方面的问题。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修葺完善了环形沟、围堰和雨污切换井，优化了场内运输和物料存储方式，修复了厂区管网，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减少因物料遗撒经雨水冲刷至排水口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风险。

2019 年 9 月 16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是因为污水排放口的废水氯苯浓度超标，属于生产工艺设计不完备方面的问题。针对本次行政处罚，改进了污水处理工艺，将氯苯废水进行单独收集，有效降低了废水的毒性，并进一步加大了对污水排放和处理的监控力度。

3、两次环保处罚的时间间隔较近，第二次环保检查时第一次环保处罚尚未下发，发行人尚未完成整改

发行人两次环境行政处罚的时间间隔较短，第一次环保处罚系 2019 年 6 月检查、2019 年 8 月下发处罚，第二次环保处罚系 2019 年 7 月检查、2019 年 9 月下发处罚，发行人在第二次环保检查时，第一次环保处罚尚未下发，发行人尚未完成整改。因此，尽管发行人连续两次受到环保处罚，但并非是由于第一次环保处罚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的。

4、两次环保处罚后，发行人均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环保整改，完善内控制度，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持续性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均合格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并完善了内控制度，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8、一、（四）1、两次环保处罚的原因和整改措施”相关回复。

整改完成后，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环保方面的内控建设，制定了包括《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安全环保文化建设管理程序》《废气和粉尘管理程序》《厂界噪声管理程序》《废气处理装置操作规程》《废水控制管理规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在内的各项内控制度。发行人指派常务副总经理专门负责分管生产及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问题，由专门设立的 EHS 部门牵头，各部门配合执行上述制度，在制度中对各部门的职责，管理目标，工作流程和记录予以明确，以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补充了定期或不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环境监测的措施，第三方机构的监测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 27 日，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环境监测（报告编号：CQGH20192645），经监测各水样均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试行）》，pH 质控样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2020 年 8 月 21 日，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和废气进行了环境监测（化研院环监[2020]WT093），各水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对发行人的排放情况出具了环境监测报告（化研院环监[2021]WT038-05、化研院环监[2021]WT038-09、化研院环监[2021]WT038-12），经检测各水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其中，2020 年 8 月 21 日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对污水中的污染物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项目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pH 值	6-9	6.81	6.9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15	88
悬浮物 (mg/L)	≤400	25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7.9	35.5
挥发酚 (mg/L)	≤2.0	0.077	0.071
氯苯 (μg/L)	≤1000	12L	12L
甲苯 (mg/L)	≤0.5	5.0*10 ⁻⁴ L	5.0*10 ⁻⁴ L
甲醛 (mg/L)	≤5.0	1.03	1.03
氨氮 (mg/L)	≤45	1.35	2.14
氯离子 (mg/L)	≤3000	15	729

如上所述，在环保处罚后，发行人每半年左右进行一次环保监测，形成了制度，完善了内控，各次监测结果均未超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的相关要求，环保处罚的事项已消除，内控已落实到位。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是否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1、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萃取剂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类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行业”中的“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对应重点产品及服务为“表面活性剂（AEO）”。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0月25日下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表面活性剂产品不属于该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此外，在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之后，根据公司多次环境污染监测报告，发行人污染排放未曾超过排放指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020年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明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发改委明确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公布的《2017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及《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研发和销售特种表面活性剂，包括金属萃取剂、矿物浮选机和酸雾抑制剂等，虽属于化工行业，但不同于传统化工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特种精细化学品，所涉及细分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建立GDP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的通知》，康普化学不属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60家工业企业用能大户，未被列入需要单位产品能耗统计的重点耗能企业。自2008年重庆市统计局、市经委和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发布《重庆市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和《重庆市单位GDP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以来，公司能耗未曾超标，能耗控制情况良好。

由于2022年1-6月并非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无同期可比地区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此处分析暂不考虑2022年1-6月。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能源消耗折算成标准煤的情况具体如下：

能源采购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折标煤量 (tce)	数量	折标煤量 (tce)	数量	折标煤量 (tce)
蒸汽(万吨)	2.43	2,349.08	2.52	2,436.08	1.79	1,730.39
电力(万千瓦时)	655.76	805.93	604.08	742.41	362.88	445.98
氮气(标立方)	68.48	205.10	89.90	269.25	62.00	185.69
水(万吨)	14.61	28.12	16.32	31.42	11.71	22.54

能源采购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折标煤量 (tce)	数量	折标煤量 (tce)	数量	折标煤量 (tce)
综合能源消费量 (tce)	-	3,388.23	-	3,479.16	-	2,384.60

根据上表，公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能源消费量 (tce)	3,388.23	3,479.16	2,384.60
总产量 (吨)	3,025.72	2,546.46	1,553.88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119.81	1,366.27	1,534.61
营业收入 (万元)	22,496.00	21,580.08	13,289.20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0.15	0.16	0.18

注：总产量按半成品+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产量口径统计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1,119.81千克标准煤/吨、1,366.27千克标准煤/吨和1,534.61千克标准煤/吨，平均仅为1,340.23千克标准煤/吨，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未对公司所在C2669行业的能耗水平做出定义，但比对工艺更为简单的其他基础化学制品（标杆水平2300），公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远低于其标杆水平，能耗水平较低。

此外，根据《重庆市统计年鉴（2021年）》，重庆市2020年GDP为25,002.79亿元，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为7,621.87万tce；根据《重庆市长寿区202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重庆市长寿区2020年GDP为732.6亿元，2020年规上工业能源消耗总量1,004.4万tce。按此测算，公司单位产值综合消耗与所在重庆市、长寿区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对比如下：

指标名称	2020 年公司指标值	2020 年重庆市	2020 年长寿区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0.16	0.30	1.37

公司单位产值的综合能耗低于重庆市单位产值综合能耗，远低于长寿区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在的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学品行业，不属于工信部认定的节能监察名单中是石化化工行业。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仅为

1,340.23 千克标准煤/吨，远低于化工行业标杆水平 2,300 千克标准煤/吨，发行人 2020 年单位产值综合消耗仅 0.16 tce/万元，低于重庆市和长寿区的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3、发行人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

（1）公司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的规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主要涉及电力、煤炭、焦炭、铁合金、电石、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业和纺织行业。其中，有色金属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为“2011 年底前，淘汰 10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 8 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萃取剂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金属萃取剂用于铜和新能源电池金属（钴、镍、锂、钒、锰等）的湿法冶炼。公司主要产品的运用不涉及上述应淘汰的有色金属冶炼工艺或设备。公司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此外，经查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未被列为落后产能。

（2）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萃取剂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募投项目主要提升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同时新增改质剂等精细化工品的生产能力。

其中，公司的金属萃取剂等相关产品可应用在湿法冶金，即通过萃取的方式实现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的提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的鼓励类项目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4：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有价元素提取。”

金属萃取剂亦可用于废旧家电、电子垃圾等“城市矿山”的资源回收，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的鼓励类项目中的“九、有色金属”中的“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2）有价元素的综合利用。”

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里的新型矿物浮选剂可适用于钨、锡、氧化铜、等多种较难浮选的矿物以及煤泥等非金属矿物的浮选。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的鼓励类项目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23：高效、节能、环保采矿、选矿技术（药剂）；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要求。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要求，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所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司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

二、说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定经营范围、产能情况，对照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逐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定经营范围和产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具体许可范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渝 WH 安许证字 [2017] 第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9.15 至 2020.9.14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范围：1、氯苯（溶剂回收）（1050t/a，蒸馏法，蒸馏釜、冷凝器、储罐）；2、甲苯（溶剂回收）（3000t/a，蒸

	39号)			馏法、蒸馏釜、冷凝器、储罐)；3、盐酸(中间产品)(400t/a,水洗吸收法,尾气吸收塔、缓冲罐)；4、氯苯(副产品)(400t/a,水洗吸收法,尾气吸收塔、缓冲罐)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渝WH安许证字[2017]第39号)	2019年4月11日	2017.9.15至2020.9.14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范围:1、氯苯(溶剂回收)(3500t/a,蒸馏法,蒸馏釜、冷凝器、回收溶剂储罐);2、甲苯(溶剂回收)(7500t/a,蒸馏法、蒸馏釜、冷凝器、回收溶剂储罐);3、甲醇(溶剂回收套用)(2300吨/年,蒸馏法,蒸馏釜、冷凝器、回收溶剂储罐);4、盐酸(中间产品)(400t/a,水洗吸收法,尾气吸收塔、缓冲罐);5、盐酸(副产品)(400吨/年,水洗吸收法,尾气吸收塔、缓冲罐)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渝WH安许证字[2020]第34号)	2020年9月14日	2020.9.14至2023.9.13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范围:1、氯苯(溶剂回收套用)(3500吨/年,蒸馏法,蒸馏釜、冷凝器、回收溶剂储罐);2、甲苯(溶剂回收套用)(7500吨/年,蒸馏法,蒸馏釜、冷凝器、回收溶剂储罐);3、甲醇(溶剂回收套用)(1300吨/年,蒸馏法,蒸馏釜、冷凝器、回收溶剂储罐);4、盐酸(中间产品)(400吨/年,水洗吸收法,石墨改性聚丙烯降膜吸收塔、冷凝器、储罐);5、甲醇(副产品)(1000吨/年,蒸馏法,蒸馏釜、冷凝器、回收溶剂储罐);6、盐酸(副产品)(400吨/年,水洗吸收法,石墨改性聚丙烯降膜吸收塔、冷凝器、储罐)

(二)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实际生产情况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实际生产危险化学品与证载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产品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证载产能	实际产量	超产能	超产比例	证载产能	实际产量	超产能	超产比例	证载产能	实际产量	超产能	超产比例
氯苯(溶剂回收套用)	3,500	2,309	-	未超产	3,500	2,074	-	未超产	3,500	1,784	-	未超产
甲苯(溶剂回收套用)	7,500	4,494	-	未超产	7,500	4,941	-	未超产	7,500	1,190	-	未超产
甲醇(溶剂回收)	1,300	2,339	1,039	79.92%	1,300	2,572	1,272	97.85%	2,300	619	-	未超产

套用)												
甲醇(副产品)	1,000	991	-	未超产	1,000	842	-	未超产	0	189	189	/
盐酸(中间产品)	400	617	217	54.25%	400	554	154	38.50%	400	477	77	19.25%
盐酸(副产品)	400	955	555	138.75%	400	708	308	77.00%	400	511	111	27.75%

在上表中，溶剂回收套用指将生产过程使用的反应溶剂通过蒸馏、精馏等方式回收后，再次投入生产流程中。溶剂回收套用的产能为单次回收的溶剂量乘以全年的回收套用次数；其他中间产品和副产品均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上所涉及的产品，其产能即为中间产品和副产品的生产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危险化学品存在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能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发行人的最终产品金属萃取剂、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实际产能未超过发改、安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的核定产能。

（三）发行人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套用、中间品、副产品超产的原因

1、甲醇（副产品）超产的原因

2019年，发行人甲醇（副产品）核定产能0吨，实际产能189吨，超产189吨，其他年度不存在超产的情形。

甲醇作为发行人生产反应的必要溶剂，在反应完成后通常会通过浓缩、反萃取等方式进行回收套用，发行人2019年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甲醇（溶剂回收套用）证载产能为2,300吨，实际产量仅619吨，空余产能较多。由于公司二期5000吨金属萃取剂项目于2018年8月建成投产，公司2019年产量上涨较为明显，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出于生产工艺设计和产品质量的考虑，少量甲醇无法全部回收套用，形成一定的副产品，但当年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沿用的危险化学品产能上限系2017年申请，未完全考虑公司二期项目建成后的实际生产情况，因此存在部分甲醇（副产品）超产、借用了甲醇（溶剂回收套用）剩余产能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于2020年9月重新申办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原甲醇（溶剂回收套用）2,300吨产能重新分配为甲醇（副产品）1,000吨和甲醇（溶

剂回收套用）1,300 吨，换证且重新分配产能后，公司后续甲醇（副产品）产能不再存在超标的情形。

2、甲醇（溶剂回收套用）超产的原因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甲醇（溶剂回收套用）核定产能 1,300 吨，实际产能分别为 2,572 吨和 2,339 吨，存在超产 1,272 吨和 1,039 吨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醇大部分予以回收并循环利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所载明的甲醇（溶剂回收套用）产能是指按照公司的生产运行工艺，全年合计进行的甲醇多次回收套用的总产能，即单次回收套用数量乘以全年回收套用的次数。

在 2020 年更换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公司预计的甲醇回收套用次数约 650 次，但 2020 年来，发行人产销量增长明显，甲醇溶剂的套用次数亦随之增长，同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加强生产工艺的循环利用、减少潜在的污染排放，发行人相应进一步提高了甲醇回收套用的次数，造成甲醇（溶剂回收套用）总量超产。

因此，甲醇（溶剂回收套用）超产系由于回收套用的次数增多，而不是甲醇耗用量增大所导致，溶剂回收套用的次数越多，代表生产工艺的循环利用率越高，对环境的污染越小。根据溶剂回收套用工艺和发行人生产设备，甲醇溶剂的回收工序在现有设备中运行情况良好，未超出设备的载荷极限，未出现安全隐患，未对外排放泄露，不会造成安全事故。

3、盐酸（中间产品）和盐酸（副产品）超产的原因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盐酸（中间产品）的核定产能均为 400 吨，实际产能分别为 477 吨、554 吨和 617 吨，存在超产 77 吨、154 吨和 217 吨的情形；盐酸（副产品）和核定产能均为 400 吨，实际产能分别为 511 吨、708 吨和 955 吨，存在超产 111 吨、308 吨和 555 吨的情形。

发行人年产 5000 吨金属萃取剂建设项目于 2018 年建成投产，该项目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6]018 号），批准书同意康普化学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金属萃取剂 5000 吨/年、盐酸 400 吨/年。按照环评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换

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渝 WH 安许证字[2020]第 34 号，证载盐酸（中间产品）产能为 400 吨/年，盐酸（副产品）产能为 400 吨/年。根据项目最初设计，盐酸副产品质量标准浓度 $\geq 15\%$ 。

后续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以及生产成本控制的考虑，大幅降低了中间产品和副产品盐酸的浓度。根据波美比重计读数的定期监测，发行人中间产品和副产品盐酸浓度分布在 5%-10%之间。据此换算，虽然中间产品和副产品总质量提高了，但净重并未增加，且发行人该 5000 吨金属萃取剂项目的产成品性质、规模、生产地点及整体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上述中间产品和副产品由于降低浓度而造成的总重量增加属于总量超产但净量并未超量的行为。

（四）发行人危险化学品超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述，甲醇（副产品）系发行人出于生产工艺设计和产品质量的考虑，未将甲醇水溶液全部回收套用所形成的，其产能可以被甲醇（溶剂回收套用）产能所覆盖，发行人于次年即重新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超产情形已消除。

甲醇（溶剂回收套用）超产主要是随着发行人工艺的改进和产量的提升，溶剂回收套用的次数增加，提高了生产的循环回收利用率，相关设备能够满足套用次数增加的生产需求。因此，甲醇（溶剂回收套用）超产不会造成安全隐患，不会导致污染物未对外排放泄露，不会造成安全事故。

盐酸（中间产品）、盐酸（副产品）超产主要是客户需求和成本控制的要求下调中间产品和副产品浓度，因此总质量提高，经换算，盐酸净重并未增加，上述总量超产、但净量并未超产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超标。

因此，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副产品超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已经开始办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说明，办证不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正在着手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发行人已聘请湖南煜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专项安全评价，湖南煜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已对公司情况进行初步评估，并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情况说明》：“……在实际生产运营中，康普化学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以及生产运营成本控制降低了副产品的浓度，所以造成销售副产品总质量提高了，但是康普化学建设项目的产品、性质、规模（折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康普化学上述副产品由于降低浓度而造成的总重量增加不属于超量生产。但康普化学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进行变更。”根据上述说明，第三方咨询机构认为能够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具备更换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煜恒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正在发行人厂内调研，拟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并由发行人向当地应急管理局递交。

2022年9月9日，重庆市长寿区应急局出具《说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存在甲醇（溶剂回收套用）、甲醇（副产品）、盐酸（中间产品）、盐酸（副产品）实际生产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种类和重量的情形。原因系项目投产后，康普化学为客户提供的甲醇和盐酸的浓度低于设计浓度。

鉴于康普化学上述产品总质量超量及未经核定即生产均处于安全可控范围，康普化学拟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目前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安全评价。本局确认，康普化学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障碍，将尽快予以办理。”

因此，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更换不存在障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更换完成后，证载副产品、中间产品和溶剂回收套用产能将能够覆盖发行人的产能需求，发行人将不再存在副产品超证经营的情形。

（六）危险化学品超产能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超产情形，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证明，具体如下：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甲醇（溶剂回收套用）、甲醇（副产品）、盐酸（中间产品）、盐酸（副产品）实际生产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种类和产量的情形。原因系项目投产后，康普化学为客户提供的甲醇和盐酸的浓度低于设计浓度。

鉴于康普化学上述产品超产量及未经核定即生产均处于安全可控范围，且康普化学已承诺将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及其他合法方式确保不再发生超产及未经核定即生产的情形。本局确认，康普化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虽存在超出证书核定种类和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但康普化学实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康普化学的前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本局未对康普化学作出过行政处罚，也不会因此对康普化学作出行政处罚。”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本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向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出具了关于康普化学年产 5000 吨金属萃取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6]018 号），同意康普化学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金属萃取剂 5000 吨/年、副产品三氯化铝 1303.2 吨/年、盐酸 400 吨/年。

根据康普化学《申请》，该项目投产后，副产品三氯化铝和盐酸年产生量高于环评设计产能，原因系副产品三氯化铝和盐酸浓度根据客户需求低于环评描述的浓度，在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动的情形下，初步判定此情况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康普化学的上述情况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超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行政处罚。”

（七）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承诺将通过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及其他合法方式确保不再发生超产及未经核定即生产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超出业务资质证书证载范围及限额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诺其他责任的，由其承担该等损失或进行同等的经济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险化学品超产的情形，但主要是因为出于工艺设计和产品质量考虑未将全部甲醇溶剂全部套用、随着发行人工艺的改进和产量的提升增加了溶剂回收的套用次数或客户要求的盐酸浓度低于设计浓度，该等情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并已开始依法着手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调研，拟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并向当地应急管理局递交，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更换不存在障碍，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存在危险化学品副产品超产的情形。根据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事项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超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对康普化学作出过行政处罚，也不会因此对康普化学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超产经营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前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超出业务资质证书证载范围及限额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诺其他责任的，由其承担该等损失或进行同等的经济补偿，发行人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将不会受到影响。

三、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8 “二、说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定经营范围、产能情况，对照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逐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如下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代领薪酬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代领人签订劳动合同，通过银行转账以工资发放的形式将发行人下述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发放至代领人银行账户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代领人	关系	代领金额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邹潜	李淑贤	母亲	-	-	6.57	15.65
张冬梅	刘邦英	配偶母亲	-	-	6.29	17.11
刘龙成	谭长清	配偶母亲	-	-	5.69	17.48
李朝亮	谈志敏、王勤	配偶母亲、配偶	-	-	8.76	26.27
徐志刚	彭道全	配偶父亲	-	-	7.63	21.32
合计				-	-	97.83

上述工资代领行为导致相关董事或高管欠缴个人所得税，但代领金额及所形成的欠税金额总体较小。

2、代领薪酬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欠缴的个人所得税已完成补缴，且对不规范情形已进行了整改。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若本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从公司或其子公司领取薪酬事宜被主管机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给予罚款或滞纳金，本人承诺将及时足额缴纳，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潜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承担罚款、滞纳金，本人将对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2022年6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江南税务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和其他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的情况。

2022年6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江南税务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和其他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代领薪酬的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9、（二）资金占用的违规处罚与规范情况”之回复。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1.4条的规定；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时任董事长邹潜、财务负责人邹扬、董事

会秘书张冬梅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情形，2022 年 6 月 17 日，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二部出具了《关于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监管 189 号），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邹潜、时任财务负责人邹扬、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冬梅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资金占用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浩祥医药在资金占用当月即归还了借用的公司资金，占用期较短。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未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立案调查等。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发行人前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董事长邹潜、董事会秘书张渝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针对上述违规情形，2022 年 1 月 26 日，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2]066 号），对发行人、董事长邹潜、董事会秘书张渝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监管部门也未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立案调查等。

因此，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多种类型违法违规或不规范情形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一）发行人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薄弱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该等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规范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执行方面进行了完善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对法规存在理解不到位的情况，发行人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

为避免上述违规情况的再次发生，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负责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

发行人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使发行人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8-45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康普化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是否反映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

（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关于环境保护

就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两次环保行政处罚事宜，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8、一、（四）发行人连续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整改措施是否有效”之回复，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各项污

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未再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调查。

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环保方面的内控建设，制定了包括《水污染防治管理程序》《安全环保文化建设管理程序》《废气和粉尘管理程序》《厂界噪声管理程序》《废气处理装置操作规程》《废水控制管理规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能源管理程序》在内的各项内控制度。

相关制度明确了发行人环境保护目标及方法、规范了“工业三废”的管理，确定了环境保护负责部门及其职责、明晰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奖惩方案。

在实际执行层面，发行人指派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分管生产及所涉及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问题，由专门设立的EHS部门牵头，各部门配合执行，以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2、关于副产品超产经营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8、二、说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定经营范围、产能情况，对照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逐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产品超出证书核定种类和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安监、环保部门已就该不规范情形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着手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及其他合法方式，对该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存在危险化学品副产品超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关于副产品超产经营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3、其他内控问题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代领薪酬

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代领薪酬事宜，2022年6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将所涉欠缴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补缴，且对不规范情形已进行了整改。2022年6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江南税务所出具《证明》，

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和其他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的情况。

就上述行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薪酬管理制度》并拟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员工的薪酬构成、发放等内容进行管理，对管理层和薪酬管理部门的职权予以明确。除上述代领薪酬事宜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代领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2）资金占用与信息披露

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浩祥医药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事宜，浩祥医药在资金占用当月即归还了借用的公司资金，发行人于2022年已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宜，发行人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补充审议及信息披露。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事宜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方面，按照法规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作出明确定义，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程序 and 法律责任予以明确，亦通过上述规则对资金占用的审批程序予以明确；在信息披露方面，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范围、披露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重庆地区针对发行人产品涉及环保方面的相关标准；

2、查阅发行人两次环保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记录、发行人针对环保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说明；

3、查阅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环保管理服务团队对发行人的环保检查记录、发行人的整改情况说明；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5、取得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两次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6、查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7、查阅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0月25日下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8、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公布的《2017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8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9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及《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9、查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建立GDP能耗指标公报制度的通知》，2008年重庆市统计局、市经委和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发布《重庆市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和《重庆市单位GDP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

10、查阅《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重庆市统计年鉴（2021年）》《重庆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重庆市长寿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最终产品金属萃取剂的实际产能数据；

14、取得发行人正在着手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的整改文件；

15、取得发行人关于甲醇（溶剂回收套用）、甲醇（副产品）、盐酸（副产品）生产、使用、处理情况的情况说明；

16、查阅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产品超出证书核定种类和产量生产经营的情形出具的《证明》；

1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承诺；

1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资明细表、员工名册、考勤表；

19、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20、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21、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涉欠缴的个人所得税补缴的文件；

22、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就亲属代领薪酬不规范情形出具的承诺；

23、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江南税务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出具的《证明》；

2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5、查阅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二部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25、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告及会议文件；

26、查阅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及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

27、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不规范情形的确认文件；

28、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制度；

29、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培训；

30、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3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两次环保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连续因环保事项被处罚是由于两次环境处罚的时间间隔较短，发行人第二次被行政处罚时尚未完成第一次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且两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差别较大；发行人在后续加大环保投入进行了有效整改，整改完成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未再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

行政处罚或调查，整改措施有效；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虽属于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且自身产能利用率较高，不存在限制类、淘汰类产能，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险化学品超产的情形，但主要是因为出于工艺设计和产品质量考虑未将全部甲醇溶剂全部套用、随着发行人工艺的改进和产量的提升增加了溶剂回收的套用次数或客户要求的盐酸浓度低于设计浓度，该等情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并已开始依法着手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调研，拟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并向当地应急管理局递交，根据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更换不存在障碍，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存在危险化学品副产品超产的情形。根据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上述事项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超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对康普化学作出过行政处罚，也不会因此对康普化学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上述超产经营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前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问题 8、二、说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的核定经营范围、产能情况，对照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逐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或超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代领薪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未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规范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薄弱环节，在制度执行方面曾经存在瑕疵但已逐步完善，发行人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不足或缺陷，不存

在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问题9、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潜控制的其他企业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2）2019年，发行人曾拆出无息资金850万元给浩祥医药，主要系浩祥医药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浩祥医药已在一个月将发行人拆出的资金归还。（3）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康普源分别向崇先机电借出资金50万元、300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崇先机电于2020年7月1日及2020年7月2日，归还了上述资金。崇先机电为实际控制人姐妹的配偶贺恩平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2日注销。报告期内，贺恩平与发行人董事邹潜、邹扬及发行人销售主管周放历、发行人销售员工邹贵英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重叠客户的名称，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金额及占比，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报告期内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况，是否为财务资助，是否应当计提财务费用；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12的要求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资金占用的违规处罚与规范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向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出借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实际用途等，是否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②说明发行人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如未事前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是否进行了事后追认。③除

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3）与崇先机电之间的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年6月30日向崇先机电借款，7月1日、2日即归还的原因，有关借款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崇先机电2021年注销的原因，发行人与崇先机电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崇先机电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重叠客户的名称，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金额及占比，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报告期内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况，是否为财务资助，是否应当计提财务费用；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12的要求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重叠客户的名称，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金额及占比，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与浩康集团、浩祥医药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浩康集团、浩祥医药（以下简称“浩康浩祥”）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重合对象	发行人		浩康浩祥	
	供应商	客户	供应商	客户
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川天运”）	-	√	-	√
Wintech	-	√	-	√
胡日斌	-	√	-	√
四川隆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桥化工”）	√	-	√	-
海城利奇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奇碳材”）	√	-	√	-
泸州大洲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贸易”）	√	-	√	-
包头市蒙荣精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荣精材”）	√	-	√	-
三门峡中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化工”）	√	√	√	-
深圳市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博生物”）	-	√	√	-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恒达”）	-	√	√	-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是根据自身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性能、质量等相关技术指标，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同行业公司定价策略，与客户协商定价；浩康浩祥作为贸易型企业，主要商品的定价方式是结合相关商品的采购价格、市场价格以及客户需求状况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方式是根据供应商报价以及市场价格、市场供求状况等综合协商定价，浩康浩祥的商品采购价格亦是根据上游客户报价、市场价格以及供求状况等综合协商定价。

发行人、浩康浩祥与上述供应商、客户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青川天运

青川天运为发行人及浩康集团的共同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浩康集团与青川天运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发行人同类产品销 售均价 (元/Kg)
发行人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M204P	2.92	1.00	29.20	29.69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	-	-	-	-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 /Kg)
浩康集团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204P	7.08	4.00	17.70	13.94
		507P	4.42	2.00	22.12	18.58
	2019年度	204P	7.22	3.40	21.24	18.22
		507P	1.70	0.60	28.32	23.01

发行人2021年向青川天运销售的M204P系经自身提纯后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同期M204P的平均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浩康集团向青川天运销售的204P和507P均系基于其贸易商身份，对外采购了相关产品后出售给青川天运，对外销售单价较浩康集团的采购价格略有溢价，具有合理性。

上述与青川天运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各自交易发生时间处于不同期间，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2) Wintech

Wintech为发行人及浩祥医药的共同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浩祥医药与Wintech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发行人同类产品销 售均价 (元/Kg)
发行人	2022年 1-6月	Mextral 984H	678.55	134.46	50.46	55.21
		Mextral 5640H	336.16	68.77	48.88	59.72

		Mextral 984H-C	257.15	43.94	58.52	52.13
		M204P	22.27	4.70	47.39	47.39
	2021 年度	Mextral 5640H	365.80	77.59	47.15	46.86
		Mextral 984H	163.37	34.92	46.78	48.69
		Mextral 984H-C	455.03	76.00	59.87	54.80
		M204P	0.88	0.18	48.65	29.69
		Mextral 272P	0.97	0.20	48.31	48.31
	2020 年度	Mextral 984H-C	361.26	57.00	63.38	54.40
		Mextral 5640H	273.97	55.99	48.93	46.27
		Mextral 984H	47.38	9.90	47.86	45.86
		Mextral 84H	12.53	2.00	62.65	66.09
	2019 年度	Mextral 984H	180.09	36.00	50.03	48.11
		Mextral 84H	6.85	1.00	68.47	68.97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浩祥医药	2022 年 1-6 月	聚丙烯酰胺	21.82	25.00	8.73	11.97
	2021 年度	204P	13.52	4.00	33.80	29.20
		瓜尔胶	2.61	2.00	13.04	12.39
		聚丙烯酰胺	31.57	25.00	12.63	12.61
		聚丙烯小球	1.28	1.50	8.54	8.23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Wintech 是发行人重要的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向 Wintech 销售的情形，销售的产品包括各种型号的萃取剂产品，总体看各种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同期销售产品的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 Wintech 销售的 M204P 价格虽然较高，但数量极少，金额仅 0.88 万元，属于临时搭配销售，不具备可比性；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 Wintech 销售的 Mextral 984H-C 型铜萃取剂价格较平均价格略高，主要是由于 Wintech 将上述产品卖至西亚，西亚属于较为封闭的市场，萃取剂供应少，产品议价能力较强。

由于 Wintech 是一家化工品和医药中间体的进出口贸易商，而浩祥医药主要从事境内医药中间体贸易业务，因此 Wintech 存在向浩祥医药采购少量医药中间

体或相关产品并用于出口的情形，例如 204P、瓜尔胶、聚丙烯酰胺和聚丙烯小球等，浩祥医药自上游采购后出售给 Wintech，销售价格较采购价格略有溢价，具有合理性。

除少量 M204P 外，浩祥医药向 Wintech 销售的商品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不同，且各类商品的销售价格均较为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

（3）胡日斌

胡日斌为发行人及浩祥医药的共同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浩康集团与胡日斌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均价 (元/Kg)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 度	-	-	-	-	-
	2020 年 度	-	-	-	-	-
	2019 年 度	Mextral 54-100	1.14	0.10	114.15	151.31
		Mextral DT100	0.19	0.24	7.83	10.72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Kg)
浩康 集团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 度	-	-	-	-	-
	2020 年 度	-	-	-	-	-
	2019 年 度	204P	0.90	0.20	45.09	-

发行人 2019 年向自然人胡日斌销售的少量 Mextral 54-100 及 Mextral DT100，销售价格略低于平均对外销售单价，但销售数量少，两种产品总销售金额仅 1.33 万元。

浩康集团向胡日斌销售的 204P 系基于其贸易商身份，对外采购了相关产品后出售给胡日斌，金额同样较小。

发行人与浩康集团向胡日斌出售的并非同一种产品，销售的金额均较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4）隆桥化工

隆桥化工为发行人及浩康浩祥的共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浩康浩祥与隆桥化工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均价 (元/Kg)
发行人	2022年 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2-金刚 烷酮	19.12	0.80	238.94	238.94
	2019年度	-	-	-	-	-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Kg)
浩康集团	2022年 1-6月	-	-	-	-	-
	2021年度	2-金刚 烷酮	141.95	5.60	253.48	663.72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	-	-	-	-
浩祥医药	2022年 1-6月	-	-	-	-	-
	2021年度	2-金刚 烷酮	7.04	0.28	247.79	707.96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	-	-	-	-

发行人2020年向隆桥化工采购2-金刚烷酮用于生产ROB，采购价格与2021年度浩康浩祥向隆桥化工采购的单价接近。浩康浩祥于2021年，基于其贸易商的身份向隆桥化工采购2-金刚烷酮后，以溢价销售给下游客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浩康浩祥向隆桥化工的采购不发生在同一年，且采购同种商品单价差异不大，发行人总体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5）利奇碳材

利奇碳材为发行人及浩祥医药的共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浩祥医药与利奇碳材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均价 (元/Kg)
发行人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1-金刚烷甲酸	8.85	0.40	221.24	221.24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Kg)
浩祥医药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1-金刚烷甲酸	22.12	1.00	221.24	296.46

发行人2019年向利奇碳材采购1-金刚烷甲酸用于生产HAMO，采购价格与同年浩祥医药向利奇碳材采购的单价相同。浩祥医药同年基于其贸易商的身份向利奇碳材采购1-金刚烷甲酸后，以溢价销售给下游客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浩祥医药向利奇碳材采购同种商品价格完全相同，发行人总体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6）大洲贸易

大洲贸易为发行人及浩康浩祥的共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浩康浩祥与大洲贸易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均价 (元/Kg)
发行人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2-金刚烷酮	14.87	0.40	371.68	369.83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Kg）
浩康集团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2-金刚烷酮	48.08	1.33	362.83	663.72
	2019年度	2-金刚烷酮	35.44	0.97	367.26	530.97
浩祥医药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2-金刚烷酮	111.50	3.00	371.68	495.80

发行人2019年向大洲贸易采购2-金刚烷酮用于生产ROB，采购价格与同年浩康浩祥向大洲贸易采购的单价相同或接近。浩康浩祥于2019年和2020年，基于其各自贸易商的身份向大洲贸易采购2-金刚烷酮后，以溢价销售给下游客户，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与浩康浩祥向大洲贸易采购同种商品的价格相同或接近，发行人总体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7）蒙荣精材

蒙荣精材为发行人及浩康集团的共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浩康集团与蒙荣精材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 均价（元/Kg）
发行人	2022年1-6月	507P	1.77	0.40	44.25	44.25
	2021年度	204P	7.96	3.00	26.55	26.80
	2020年度	507P	5.44	3.00	18.14	18.56
		204P	2.74	2.00	13.72	14.16
	2019年度	-	-	-	-	-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Kg）
浩康集团	2022年1-6月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204P	2.74	2.00	13.72	17.70
	2019 年度	-	-	-	-	-

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向蒙荣精材采购了少量 204P 和 507P，采购价格与同期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浩康集团系基于其贸易商的身份，于 2020 年向蒙荣精材采购了少量 204P，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年采购价格相同，后其以溢价销售给下游客户，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和浩康集团向蒙荣精材的采购价格均较为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8）中达化工

中达化工是稀有磷酸类金属萃取剂、塑料助剂的专业生产厂家，主要产品有 204P、507P 等，中达化工是发行人与浩康集团的共同供应商，同时，中达化工也是发行人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达化工销售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均价 (元/Kg)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度	-	-	-	-	-
	2020 年度	Mextral 5640H	18.64	3.24	57.52	46.27
	2019 年度	Mextral 5640H	2.24	0.38	58.86	45.65
		Mextral 984H	0.13	0.02	66.37	48.11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中达化工销售少量的 Mextral 5640H、Mextral 984H 产品，中达化工利用上述金属萃取剂为原材料，供应其自身的生产。上述

两种产品的销售单价较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略高，主要系因为中达化工采购数量较少，总金额亦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浩康集团向中达化工采购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 均价 (元/Kg)
发行人	2022年 1-6月	-	-	-	-	-
	2021年度	507P	0.78	0.20	38.94	38.79
		204P	0.60	0.20	30.09	26.80
		磷酸三丁酯(TBP)	0.29	0.07	41.59	41.59
	2020年度	507P	0.50	0.20	24.78	18.56
		204P	0.37	0.20	18.58	14.16
		磷酸三丁酯(TBP)	0.11	0.04	28.32	28.32
2019年度	-	-	-	-	-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 (万元)	数量 (t)	单价 (元/Kg)	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 /Kg)
浩康集团	2022年 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507P	0.20	37.17	18.58	22.12
		204P	0.20	28.32	14.16	17.70
	2019年度	204P	0.20	37.17	18.58	21.24

发行人2020年、2021年向中达化工采购少量204P、507P和磷酸三丁酯(TBP)，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浩康集团于2019年和2020年，基于其贸易商的身份向中达化工采购少量204P、507P，采购价格虽低于发行人同期采购价格，但其以溢价销售给了下游客户，销售的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

因此，中达化工作为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总体金额较小，其作为发行人与浩康集团共同的供应商，采购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9) 迅博生物

迅博生物主要从事化工品贸易业务。迅博生物是发行人的客户，是浩康浩祥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迅博生物销售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万元）	数量（t）	单价（元/Kg）	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元/Kg）
发行人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M204P	11.33	4.00	28.32	29.69
		2-金刚烷酮	8.42	0.34	247.79	247.79
	2020年度	ROB	26.55	0.15	1,769.91	1,769.91
2019年度	-	-	-	-	-	

发行人2020年、2021年向迅博生物销售少量ROB、2-金刚烷酮和M204P，其中M204P的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相当，2-金刚烷酮的价格与同年浩康浩祥向隆桥化工采购的价格、以及浩康集团向迅博生物的采购价格相当，ROB的价格亦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均价一致，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浩康浩祥向迅博生物采购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万元）	数量（t）	单价（元/Kg）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Kg）
浩康集团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2-金刚烷酮	8.73	0.34	256.64	663.72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	-	-	-	-
浩祥医药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M204P	11.68	4.00	29.20	33.80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	-	-	-	-

2021年，浩康浩祥向迅博生物采购了2-金刚烷酮和M204P，并溢价销售给下游客户，采购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向迅博生物的销售价格基本相当，具有公允性。

因此，迅博生物作为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作为浩康浩祥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亦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10）理工恒达

理工恒达是发行人的客户，是浩祥医药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理工恒达销售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万元）	数量（t）	单价（元/Kg）	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元/Kg）
发行人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碳酸锶	8.18	5.50	14.87	14.87
	2020年度	-	-	-	-	-
	2019年度	-	-	-	-	-

发行人2021年向理工恒达销售了少量碳酸锶，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浩祥医药向理工恒达采购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单价如下：

交易对象	期间	产品名称	总额（万元）	数量（t）	单价（元/Kg）	关联方销售单价（元/Kg）
浩祥医药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电解装置零件（阳极板）	15.93	6.34	25.11	32.02
	2019年度	-	-	-	-	-

2020年，浩祥医药向理工恒达采购电解装置零件（阳极板），并溢价销售给下游客户，金额较小。

由此，发行人和浩祥医药与理工恒达采购和销售的并非同一产品，且时间也不在同一年度，总体交易金额均较小，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该主体互相输送利益的情形。

2、重叠产品占发行人的交易规模较小

（1）涉及重叠的产品并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占比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浩康浩祥存在采购和销售重叠的产品为 204P、507P（或 M204P、M507P），这两种萃取剂为磷酸类萃取剂，不能用于萃取铜，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采购 204P、507P 主要用于研发、加工，后用于销售给有需要的客户，在销售收入中占比低，具体如下：

期间	204P、507P（M204P、M507P 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0.19	13,289.20	<0.01%
2020 年度	9.85	21,580.08	0.05%
2021 年度	21.64	22,496.00	0.10%
2022 年 1-6 月	59.14	14,437.55	0.41%

发行人前述重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极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涉及重叠的供应商、客户占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比例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收入、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重叠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90.64	1.43%
2020 年	743.25	3.44%
2021 年	1,013.97	4.50%
2022 年 1-6 月	1,294.14	8.96%
期间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9 年	23.72	0.24%
2020 年	28.29	0.22%
2021 年	9.63	0.07%
2022 年 1-6 月	1.77	0.0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涉及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成本的比例均未高于 10%，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重叠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为 Wintech。Wintech 是发行人重要的贸易商客户，发行人对其的销售规模逐年增长。

由此，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重叠产品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及浩康浩祥的重叠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

对于存在重叠的 204P（M204P）、507P（M507P）产品，报告期内，浩康浩祥的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重叠产品名称	浩康浩祥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销售毛利率（%）
204P（M204P）	18.35%	18.00%
507P（M507P）	16.76%	23.10%

浩康浩祥销售 204P（M204P）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浩康浩祥销售 507P（M507P）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为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新增的 M507P 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为 24.86%，剔除 2022 年上半年新增销售影响后为 13.47%，与浩康浩祥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上述产品总金额为 90.83 万元，浩康浩祥为 34.85 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浩康浩祥均参考市场价格、产品定价策略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独立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著有失公允的情形，交易具有合理商业实质；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重叠产品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发行人销售重叠产品的毛利率与浩康浩祥基本一致，且总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及浩康浩祥不存在通过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况，是否为财务资助，是否应计提财务费用

1、浩祥医药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浩康集团不存在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情况。2019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10 日，浩祥医药分别向发行人拆入 450 万元和 400 万元资金，2019 年 7 月 23 日和 7 月 31 日，浩祥医药分别归还 120 万元和 730 万元，已全部归还完毕。

浩祥医药自发行人拆入资金主要是因为其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及时到期赎回，而新增购买尚存在一定的临时性资金缺口，因此，浩祥医药临时短期向发行人拆借了部分资金，并已在当月及时偿还。

2、上述资金拆借属于财务资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一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4.3.7、7.1.13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属于财务资助，而提供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则属于资金占用。因此，发行人上述向浩祥医药提供资金的行为属于财务资助和资金占用。

3、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原因

如前所述，浩祥医药的上述资金占用时间较短，整体占用时间未超过一个月。按照实际具体占用时间和占用金额，按照 2019 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金额如下：

占用期间	2019.7.3-2019.7.9	2019.7.10-2019.7.22	2019.7.23-2019.7.31
时间	7 天	13 天	9 天
金额（万元）	450	850	730
资金占用费（万元）	0.38	1.32	0.78

经测算，资金占用费总额为 2.48 万元，金额较低，影响较小。此外，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浩康集团、浩祥医药亦曾为发行人提供过无息资金资助，因此，上述财务资助未收取利息，亦未计提财务费用。

综上所述，浩祥医药向发行人借款时间较短，经测算应收资金占用费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故发行人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计提财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12 的要求说明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名称	营业执照的经营围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生产经营
发行人	发行人	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的设计、应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产，正常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邹潜	-	-	-
	浩康集团	一般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医药原料及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会议、会展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医药中间体贸易业务	无生产，正常经营
	浩祥医药	一般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医药中间体贸易业务	无生产，正常经营
	重庆亿倍龙	胶粘剂的技术开发及生产；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	无具体业务和产品	无实际生产经营

		纺织品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迈顺中心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具体业务和产品	无实际生产经营
	重庆益恒盈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无具体业务和产品	无实际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存在实际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与浩康浩祥在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主营业务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浩康浩祥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双方在行业分类、业务模式等方面各不相同：

行业分类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浩康浩祥的贸易业务属于“F51-批发业”，按其贸易业务的具体产品，属于“C27-医药制造业”，双方各不相同。

业务模式上，发行人是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力的生产型企业，具体盈利模式为在产品研究与开发的引导下，依托高质量的原材料采购、精细化的生产管理，向客户销售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并开展持续的技术服务，以此实现盈利；浩康浩祥主要从事贸易业务，是非生产型企业，具体盈利模式为向上游采购医药中间体产品，并通过向下游销售赚取差价实现盈利，双方各不相同。

（2）核心技术不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可分为高效的合成类技术、精准的复配类技术及对产品生产及应用的优化升级型技术等三类。该三类技术中，合成技术为产品生产过

程中的关键与核心；复配技术决定产品的最终定型、应用及创新，是实现产品产业化、能服务客户的依托；优化升级型技术是对前两类技术的改进、提高，能实现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使用效率等效果。

浩康浩祥主要从事贸易活动，没有生产环节，不存在涉及生产加工的核心技术。浩康浩祥在从事贸易活动过程中，必要时会开展简单化验操作，但不涉及产品生产、合成及复配等环节，亦不存在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提高。

因此，双方核心技术各不相同。

（3）产品不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铜萃取剂，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1.66%、91.34%、87.81%和 86.26%。此外还包括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以及矿物浮选剂。

浩康浩祥从事贸易业务，其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用于治疗前列腺增生及男性型脱发的非那雄胺、用于合成金属萃取剂、医药中间体及感光材料的 2-金刚烷酮及用于治疗直肠癌的左旋反式二氨环己烷草酸铂等医药中间体相关产品，根据浩康浩祥提供的合同台账，报告期内浩康浩祥的主要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三聚氰胺	364.26	51.35%
	非那雄胺	236.76	33.38%
	聚丙烯酰胺	24.66	3.48%
	2,5-二（1,1,3,3-四甲基丁基）氢醌	23.78	3.35%
	丙二醇	21.09	2.97%
	合计	670.54	94.53%
2021 年度	非那雄胺	689.32	24.98%
	2-金刚烷酮	615.97	22.32%
	左旋反式二氨环己烷草酸铂	547.32	19.83%
	盐酸万古霉素	216.08	7.83%
	三聚氰胺	85.76	3.11%
	合计	2,154.45	78.07%
2020 年度	左旋反式二氨环己烷草酸铂	470.94	22.43%
	非那雄胺	447.14	21.30%
	2-金刚烷酮	321.45	15.31%
	盐酸万古霉素	141.17	6.72%

	雷帕霉素	137.97	6.57%
	合计	1,518.67	72.34%
2019 年度	非那雄胺	585.41	38.28%
	1-苄基-4-苯胺基哌啶-4-羧酸	253.65	16.59%
	2-金刚烷酮	206.64	13.51%
	盐酸万古霉素	115.24	7.54%
	左旋反式二氨环己烷草酸铂	102.91	6.73%
	合计	1,263.85	82.65%

发行人与浩康浩祥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重叠或互相替代的竞争关系。

（4）客户和供应商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矿业企业，以及部分化工品贸易商。

报告期内，浩康浩祥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BIOCAD JSC	BIOCAD JSC 是俄罗斯领先的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拥有世界一流的研究中心，具备尖端的药物和生物技术生产能力，能开展国际性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其是具备完整产业链的制药公司，涵盖从分子研究到大规模生产及市场营销等
2	宁波台康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台康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前身是成立于 2002 年的宁波保税区纳华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学品和医药原料药研发、生产和贸易的企业
3	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是 A 股上市公司瑞联新材（证券代码：688550）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液晶材料、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医药中间体、光固化高分子材料、光记录材料等。
4	RUE “BELMEDPREPARATY”	是白俄罗斯最大的领先制药企业，为人们提供有效、安全和高质量的药品，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种疾病
5	Metapharmaceutical Inc.,s.l	是一家西班牙制药公司，自 1983 年以来，专门从事原材料，化学产品，药用植物（植物疗法），明胶胶囊，实验室材料和食品补充剂的处理，包装和分销。

可见，浩康浩祥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医药类生产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从事的业务领域不相同。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浩康浩祥存在少量重叠客户的情形，主要是基于浩康浩祥从事医药中间体贸易业务的性质，医药中间体的制备、合成过程中涉及少量精细化工品，与发行人的原材料或产成品略有重叠，但上述重叠金额极小，占比极低，基本可以忽略不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壬基酚、硫酸羟胺、酸酐等化工品的厂商或贸易商。

报告期内，浩康浩祥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原料药与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生产型企业，系新三板挂牌企业
2	山东铂源药业有限公司	是集科研、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生产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抗肿瘤、抗真菌、镇痛麻醉类及降血糖类等原料药及其医药中间体产品体系
3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丽珠集团（000513）的并表孙公司，创建于1979年，前身为国营企业，2004年成为丽珠医药集团旗下的集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全资子公司。经过10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的技术及产能均居于行业前列，现已成为以生物技术为主导，主营高端抗生素原料、动物药原料以及降糖类原料的综合性出口型制药企业
4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生产和经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和医药化工中间体的高科技企业。
5	泸州大洲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和医药化工中间体的企业

浩康浩祥的主要供应商为医药中间体及其原材料的厂商或贸易商，浩康浩祥主要再将从上述供应商处采购的产品转售给下游客户，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和产品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浩康浩祥存在实质性经营活动，其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属于批发零售业，不涉及研发、生产环节，且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的主要产品之间无替代关系，销售及采购的主要对象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重叠或相似的

情况，公司与浩康浩祥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不适用《适用指引》1-12 的相关规定。

二、资金占用的违规处罚与规范情况。

（一）说明向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出借资金的背景、原因、资金实际用途等，是否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资金占用情形，相关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及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浩康集团借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向浩祥医药借出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利息计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9、一、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回复。

经比对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之外的资金占用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如未事前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是否进行了事后追认。

2019 年 7 月，浩祥医药占用发行人资金时，发行人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022 年 6 月 2 日和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至此，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补充确认程序。

（三）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1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逐项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公司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浩康集团、浩祥医药、崇先机电存在资金拆出情况，公司已完整、准确披露该等事项。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新发生对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列示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1）发行人三会正常运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及 12 次监事会。除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存在表决程序瑕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各项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相应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作用。

（2）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公司运营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中，已设立关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目的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防范财务舞弊	《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有效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	2.1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要求，组织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	有效执行
	《资金预算管理制度》	4.3 财务部参与资金预算的编制工作，对预算进行汇总、复核和平衡，并对上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有效执行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第九条 资金支付分级授权审批：1、资金支付的审批实行分级授权制度，企业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有效执行
避免资金占用	《公司章程》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的浩祥医药曾短期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已及时纠正，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四）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违规担保	《公司章程》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有效执行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效执行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 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有效执行
确保财务独立性	《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 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当期占用资产情况	有效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有效执行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 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 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有效执行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 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认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天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 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8-4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认为: “康普化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亦采取了有效措施。

三、与崇先机电之间的资金往来。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崇先机电借款，7 月 1 日、2 日即归还的原因，有关借款是否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6 月 30 日，崇先机电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合计 350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根据崇先机电提供的银行流水记录及贺恩平的确认，前述资金由崇先机电转账给重庆万利康，用于重庆万利康在 6 月 30 日汇算清缴日前支付所欠的企业所得税款以及部分股东分红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上述税款缴纳完毕后，崇先机电又从浩康浩祥拆得资金，分别于 7 月 1 日和 7 月 2 日将所欠 350 万元归还给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的时间较短，仅 1-2 日。

发行人与崇先机电的资金拆借属于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交易金额累计 350 万元，超过 3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发行人董事会未履行对崇先机电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与崇先机电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上述意见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二）崇先机电 2021 年注销的原因

2021 年注销前，贺恩平控制有两家企业，分别为崇先机电和云客建筑。其中崇先机电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2021 年 2 月注销，云客建筑于 2018 年 4 月设立，存续至今。

云客建筑主要从事建筑装饰业务，崇先机电从事机电设备、配件及五金销售业务。云客建筑在给客户提供装修服务的过程中，客户也会要求云客建筑一并采

购一些装修所需的机电设备等配套产品，在此情况下，贺恩平通过崇先机电进行采购再将所需产品卖给客户。

2021 年起，客户直接通过云客建筑采购装修所需产品，崇先机电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故将该公司注销。

（三）发行人与崇先机电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用崇先机电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崇先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重庆崇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5656218754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长滨路 17 号 43-7#
法定代表人	贺恩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线电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商务信息咨询
出资结构	贺恩平持股 60%；任静持股 4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贺恩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任静任监事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注销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账册、银行流水记录及崇先机电提供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记录，并经贺恩平确认，报告期内，除前述资金拆借外，崇先机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崇先机电实际控制人贺恩平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崇先机电监事任静的确认，并经比对发行人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记录中与上述人员的往来记录，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贺恩平在 2019 年和 2021 年分别向发行人收取 0.04

万元和 0.14 万元维修费，以及其控股的云客建筑 2019 年向发行人收取 93.20 万元装修费以外，报告期内，崇先机电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往来。

贺恩平、任静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承担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以及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济资源的情况。

综上，崇先机电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流水往来，不存在利用崇先机电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9、二、（三）、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之回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浩康浩祥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取得并查阅了浩康浩祥的固定资产折旧明细及员工花名册，实地查看了浩康浩祥的经营场所；

3、对浩康浩祥的主要管理人员邹扬及实际控制人邹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浩康浩祥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4、取得了浩康浩祥的开户行清单，并根据开户行清单要求浩康浩祥提供了报告期内的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5、根据浩康浩祥的银行流水情况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账务记录、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明细进行了交叉核查；

6、取得了浩康浩祥的合同台账，结合浩康浩祥的银行流水，识别了合同台账中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7、取得了部分浩康浩祥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上下游企业签署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查阅了对应商品的市场价格，并将合同购销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

8、通过企查查、互联网搜索引擎等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浩康浩祥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浩祥医药资金占用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

10、查阅了发行人票据台账及相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发行人资金流水记录；

11、就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及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

12、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资金、人员薪酬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执行了相应的穿行测试程序；

1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记录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文件；

14、查阅了发行人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文件及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崇先机电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

16、查阅了崇先机电的企查查报告；

17、查阅了发行人与崇先机电交易的相关凭证；

- 1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 19、取得并查阅了崇先机电提供的银行流水记录；
- 20、就财务资助事项及崇先机电注销事项访谈了崇先机电实际控制人贺恩平；
- 21、查阅贺恩平及任静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及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浩康浩祥与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在内容、定价方式、金额及占比，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重大差异，浩康浩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经营，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通过转移定价进行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借出资金给浩康集团的情形，发行人借出资金给浩祥医药的情形属于财务资助及资金占用，发行人因占用期较短及浩康集团、浩祥医药长期对发行人的无息资金支持，未对浩祥医药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浩康浩祥在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业务模式、产品性质及主要客户领域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浩康浩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适用《适用指引》1-12 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拆出资金给浩祥医药的背景及用途合理，不存在或涉及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因资金占用期较短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发行人未对该次资金占用收取资金占用费；除前述 2019 年浩祥医药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9 年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并未履行事前决策审批程序，但已在 2022 年进行了事后追认，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后追认程序有效。除 2019 年资金占用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崇先机电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真实、合理；该等借款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崇先机电2021年注销的原因合理；发行人与崇先机电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利用崇先机电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问题10、独立董事任职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南大学特聘客座教授，独立董事周涛2003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独立董事刘作华，历任重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

请发行人：（1）说明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说明独立董事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存在受前述主体影响无法独立履职的风险，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适用指引》1-24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涛为党员，担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职务；独立董事刘作华为党员，担任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

根据《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直属高校的党政领导干部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因工作需要或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可以在经济实体中兼职，但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领取的报酬应当上缴学校；其中，党政领导干部是指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

根据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周涛于2003年9月至今担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职务，该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周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南大学有关教职员工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对周涛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始终知悉并同意，且不持有任何异议。

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庆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刘作华同志兼职的复函》，同意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刘作华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兼职报酬全额上缴至学校专用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涛、刘作华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独立董事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受前述主体影响无法独立履职的风险，独立董事任职符合《适用指引》1-24的要求

（一）独立董事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受前述主体影响无法独立履职的风险

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现在外任职情况
1	周涛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
2	程世红	独立董事	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刘作华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化工学院副院长

其中独立董事周涛任职于中南大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存在着委托研发的合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亦曾担任中南大学客座教授，上述事项不影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专业对口，选择与中南大学合作具有必要性，双方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金属萃取剂最主要的应用场景即为湿法冶金，发行人在从事金属萃取剂产品开发、设计、创新和改进的过程中，都依赖于对冶金工艺的深入了解。同时，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专业久负盛名，是我国冶金科研和学术能力最强的院校之一，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得最高等级的 A+ 评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专业紧密相连，公司与中南大学开展学术、科研等方面的合作主要是基于学科对口、专业匹配，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合作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其他安排。

2、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委托研发合作，以及邹潜受聘中南大学客座教授，系各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进行的合理安排，且目前均已到期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委托中南大学研发“连续制备苯乙酮肟（捕收剂）试验研究”项目，以进一步提高金属萃取剂半成品的合成效率和产品性能，委托研究费 30 万元，已履行完毕，研发效果良好。此外，邹潜曾被中南大学特聘担任工程实践教学企业导师（客座教授），承担培养学生参加课外工程实践等职责，聘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聘期已届满。上述委托研发和教授聘任的合作均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均以到期结束。

3、周涛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其专业水平有助于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周涛为中南大学化工学院教授，曾任协和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在 1999 年至 2003 年间分别在日本、美国高校从事研究工作。发行人聘请周涛为独立董事主要系基于其所学专业对口、学术造诣深厚、有较丰富的海外游学研究经历及管理经验等，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周涛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一定的管理水平，有助于其更好的理解公司业务，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出指导，有助于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的治理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能够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由上可见，虽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邹潜与中南大学存在着合作研发、受聘为客座教授等专业合作，但上述合作系基于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中南大学作为中国冶金学科实力最强的院校之一，发行人基于其自身行业定位、研发方向等，选择与中南大学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聘请中南大学教授周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系基于其专业能力和提升公司治理的需求，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和冲突，不存在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无法独立履职的风险。

（二）独立董事任职符合《适用指引》1-24 的要求

根据《适用指引》1-24 的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要求，逐条核对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如下不满足任职要求的情形，具体如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也不属于在发行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股份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以及发行人前五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迈顺中心、百朋汇信、百朋汇金。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前述单位任职。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邹潜，邹潜控制的企业包括浩康集团、迈顺中心、重庆益恒盈、重庆亿倍龙、浩祥医药。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前述企业任职。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亦未在上述单位任职。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受前述主体影响无法独立履职的风险，独立董事任职符合《适用指引》1-24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涛、刘作华提供的简历及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涛所在院校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的《确认函》；
- 3、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作华所在院校中国共产党重庆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同意刘作华同志兼职的复函》；
- 4、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5、查阅中南大学出具的《聘书》；
- 6、查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履行文件；
- 7、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董事声明与承诺书、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 8、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
- 9、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 10、查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康普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浩康集团、浩祥医药的员工花名册；

- 11、对发行人前十名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填写的调查表；
- 12、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 2、独立董事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受前述主体影响无法独立履职的风险，独立董事任职符合《适用指引》1-24的要求。

问题18、其他问题

（1）多次变更主办券商。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至今，发行人主办券商先后为申万宏源、民生证券、招商证券，变动较为频繁。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变更的原因；2022年2月发行人变更主办券商，6月即申报北交所，请保荐机构说明其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充分，是否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是否已严格按照保荐业务相关规则切实履行保荐职责，审慎做出保荐决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内控不规范及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

（2）核心资产稳定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8处房产、1个土地使用权全部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现金流等财务状况，说明公司还款能力，报告期内是否曾存在借款违约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大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3）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迈顺中心间接控制公司16.58%的股份，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入股的合理性，说明持股平台报告期内的份额转让情况，是否应当适用股份支付。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6年3月，康普化学在挂牌后实施第一次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邹潜的表弟、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张渝的配偶

黄坤燕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了200万股。认购款来自向邹潜的借款。2022年4月19日，张渝已代其配偶将600万元借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邹潜，欠款余额为160万元。黄坤燕所持股份已限售。请发行人说明借款与还款间隔时间较长的合理性，黄坤燕是否实际为邹潜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核心资产稳定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8处房产、1个土地使用权全部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现金流等财务状况，说明公司还款能力，报告期内是否曾存在借款违约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大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一）发行人具备按时还款的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违约的情形，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押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康普化学	《融资额度协议》（BC202109280000068）	2,100.00	1,626.54	2021.10.12-2024.10.12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康普化学（抵押人）、浩祥医药、邹潜（保证人）	渝（2015）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005729号、第000005730号、第000005734号、第000005737号、第000005739号、第000005741号、第000005744号、第000005745号
招商银行股份	康普化学	《授信协议》	850.00	850.00	2020.9.7-2023.9.6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浩康集团（抵押人）、	112房地证2012字第00933号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0年渝长字9090328号)				抵押担保	邹潜(保证人)	
合计	--	--	2,950.00	2,476.54	--	--	--	--

2、借款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康普化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中银渝企长短人字0006号)	500.00	2022.4.11-2023.4.11	保证担保	邹潜、邹扬、任静、迈顺中心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康普化学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渝三银LJC015320212100004-1号)	500.00	2022.3.30-2023.3.31	保证担保	邹潜
合计	--	--	1,000.00	--	--	--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总额为3,476.54万元，其中以发行人名下8处房产和1个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的借款金额为1,626.54万元，剩余的1,850万元为以浩康集团提供的房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的信用保证作为担保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寿中心支行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借款违约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9,422.29万元和6,127.90万元，高于发行人应付银行贷款3,476.54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多的现金储备，能够充分偿付银行贷款余额；发行人2019-2022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503.75万元、5,906.04万元、5,120.94万元和4,339.8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67.22万元、4,636.51万元、3,037.56万元和3,006.55万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的现金创造能力，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按时还款的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违约的情形，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贷款行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

（2）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长寿中心支行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

（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违约的确认文件；

（4）网络查询发行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的记录；

（5）查阅天健出具的发行人2022年1-6月《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按时还款的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违约的情形，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6年3月，康普化学在挂牌后实施第一次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邹潜的表弟、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张渝的配偶黄坤燕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了200万股。认购款来自向邹潜的借款。2022年4月19日，张渝已代其配偶将600万元借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邹潜，欠款余额为160万元。黄坤燕所持股份已限售。请发行人说明借款与还款间隔时间较长的合理性，黄坤燕是否实际为邹潜代持股权，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一）黄坤燕借款与还款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黄坤燕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表弟张渝的配偶，双方属于表亲属关系。张渝自 2008 年毕业起即在邹潜的领导下工作，历任浩祥医药国际货运部员工、主管，2015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2011 年 9 月和 2015 年 3 月，发行人分别实施了部分核心员工持股以及设立持股平台迈顺中心，张渝均未能参与。

入职发行人后，张渝工作表现良好，加之其本人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及与邹潜的亲属及长期跟随关系，2016 年 4 月，张渝委托其配偶、长期从事证券投资的黄坤燕参与认购公司当年的定向发行股票，共计认购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3 元。因当时家庭资金不足，黄坤燕家庭向邹潜借款 760 万元。

基于张渝与邹潜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张渝自毕业以来一直跟随邹潜工作信任基础，双方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时间，亦未要求张渝支付利息费用。由于黄坤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值足以偿还上述借款，且黄坤燕取得上述股份后亦未大额转让并收回投资款，因此，邹潜亦未要求张渝偿还借款，借款与还款间隔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

（二）黄坤燕不存在为邹潜代持股权的情形

1、黄坤燕能够自由支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1）黄坤燕可以自主支配其证券账户

黄坤燕用于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证券账户登记在黄坤燕名下，黄坤燕可以按自己的意志操作其开立的证券账户，开展理财及证券投资活动。自 2016 年 5 月取得发行人股份后至 2022 年 6 月，黄坤燕通过其个人证券账户操作买卖西南证券、华邦健康等股票，对三峡能源、中国电信等新股发行进行申购，并购买证券公司提供的理财产品等。

（2）黄坤燕可自主支配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首次取得发行人股份后，黄坤燕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需求，通过其证券账户多次买入及卖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备注
------	-----------	---------	------	----

2016/7/7	3.00	450,000	买入	-
2016/7/8	8.50	10,000	买入	-
2017/2/23	9.00	1,000	买入	-
2021/1/11	12.79	300	卖出	-
2021/1/14	8.27	100,000	卖出	协议转让给邹松桦
2021/1/19	6.06	750,000	卖出	协议转让给邹松桦
2021/9/23	8.85	100	卖出	-
2021/9/28	7.08	500	卖出	-
2021/9/29	9.50	900	卖出	-
2021/10/11	8.50	100	卖出	-
2021/10/11	8.85	300	卖出	-
2021/10/12	5.00	1,500	卖出	-
2021/10/12	8.10	300	卖出	-
2021/10/26	8.60	300	卖出	-
2021/10/26	9.00	500	卖出	-
2021/10/28	9.00	500	卖出	-

注：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无法查看交易对方名称等信息。

（3）黄坤燕可自主支配其证券账户收益

根据黄坤燕的银行流水记录及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黄坤燕上述证券投资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分红、股票买卖收益、理财产品收益）主要用于股票再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个人消费、家庭开支等，均可自行支配，不存在取得收益后转账给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黄坤燕持有的股权系属于黄坤燕所有，黄坤燕可以按自己的意志操作其开立的证券账户，开展理财及证券投资活动，并取得报酬，享有收益。

2、邹潜、张渝、黄坤燕已补充签署了情况说明与承诺，张渝、黄坤燕已将对邹潜的借款清偿完毕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发行人股权清晰，邹潜、张渝、黄坤燕于2022年6月13日补充签署了《借款合同》及《情况说明与承诺函》，明确自邹潜处取得的760万元为借款，不存在委托投资或任何形式的代持行为。

2022年4月19日，张渝已代其配偶黄坤燕将600万元借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邹潜。2022年7月22日，张渝将剩余160万元借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给邹潜。至此，黄坤燕家庭已将借款全部归还完毕。

综上所述，黄坤燕持有的股权系属于黄坤燕所有，黄坤燕可以按自己的意志操作其开立的证券账户，开展理财及证券投资活动。黄坤燕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其家庭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具有必要性。为了确保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黄坤燕、张渝与邹潜签署了借款合同及情况说明与承诺，并将对邹潜的借款全部清偿完毕，黄坤燕家庭与邹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协议及抽屉协议等，不存在为邹潜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律师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以上的主要股东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承诺函，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黄坤燕入股发行人的认购协议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

（2）查阅了黄坤燕用于增资入股的银行卡自开户以来至报告期末的银行流水记录、其他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及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以来至2022年6月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取得了黄坤燕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承诺函；

（3）取得了邹潜、张渝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及股东承诺函；

（4）取得了邹潜、张渝名下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5）就入股发行人及借款事项对邹潜、张渝、黄坤燕进行了访谈；

（6）取得了邹潜、张渝、黄坤燕共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情况说明与承诺函》。

（7）取得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股东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邹潜与张渝有较密切的亲属关系，张渝自学校毕业后一致跟随邹潜工作，且职位上升较快，工作能力较强，邹潜基于亲属关系、员工忠诚度、人才培养及绑定人才的综合考虑，一直未要求张渝、黄坤燕家庭偿还借款具有合理性；黄坤燕能够自主支配其证券账户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享有收益，不存在为邹潜代持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75,921.50 元、57,115,215.73 元、48,694,769.49 元、42,556,729.8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且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当地工商、税务、国土、安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最近一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额为 74,392,500 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7,2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7,115,215.73 元、48,694,769.4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8.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

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1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的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验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主要财产权属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部门等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等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在境外以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方式开展业务。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4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均为144,375,540.2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1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经营正常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补充期间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和备案经营项目的，已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及补充期间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以及向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发送询证函，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58,445.72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迈顺中心、重庆益恒盈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用于工商注册，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迈顺中心租金 48,000 元/年，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庆益恒盈租金 6,000 元/年，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鉴于迈顺中心、重庆益恒盈仅利用租赁场地办理工商登记，未实质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使用。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迈顺中心、重庆益恒盈签署了《房屋租赁解除及费用免除协议》，确认迈顺中心、重庆益恒盈自始并未使用租赁场地，无需支付租赁费用，且自迈顺中心、重庆益恒盈变更工商注册地址之日起终止房屋租赁协议。迈顺中心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将注册地址予以变更，重庆益恒盈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予以变更。

3. 关联担保

补充期间，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326202100000006	邹潜	保证	2,100.00	2021/10/12	否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8326202100000007	浩祥医药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8326202100000007	发行人	抵押			
2	重庆三	《保证合同--专用条款》	邹潜	保证	500.00	2021/3/29	否

	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 渝 三 银 BZC01532021210000401 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保证合同》-2020年中银渝企长保证字0008-1号	迈顺中心	保证	200.00	2020/12/29	是
		《保证合同》-2020年中银渝企长保证字0008-2号	邹潜、邹扬、任静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中银渝企长保证字0006-1号)	迈顺中心	保证	500.00	2022/3/29	否
		《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中银渝企长保证字0006-2号)	邹潜、邹扬、任静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0年渝长字第9090328-1号	邹潜	保证	850.00	2020/9/7	否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渝长字第9090328-2号	浩康集团			抵押	

补充期间，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对于补充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共八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利状态
1	副产盐酸的自动连续生产系统	2022204197593	2022.02.28	2022.07.26	原始取得	康普化学	实用新型	专利维持
2	一种闭式循环的水环真空机组	2022204405083	2022.03.02	2022.07.08	原始取得	康普化学	实用新型	专利维持
3	一种油水分离连续分层罐	2022204652697	2022.02.28	2022.07.08	原始取得	康普化学	实用新型	专利维持
4	一种降低水溶液甲醛含量的反应系统	2022204197606	2022.02.28	2022.07.08	原始取得	康普化学	实用新型	专利维持
5	锌电积酸雾抑制剂综合性能评价装置	202220419795X	2022.02.28	2022.07.08	原始取得	康普化学	实用新型	专利维持
6	一种高密封性液体包装桶	202220361306X	2022.02.22	2022.07.08	原始取得	康普化学	实用新型	专利维持
7	一种酸雾抑制剂性能检测装置	2022209489579	2022.04.21	2022.08.23	原始取得	康普化学	实用新型	专利维持
8	镁屑连续投料装置	2022204197926	2022.02.28	2022.09.06	原始取得	康普化学	实用新型	专利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其权属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法有效存续。

（五）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设有分支机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通常一单一签，选取公司补充期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订单总金额作为重大销售合同进行披露，补充期间，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性质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Vinmart (H.K.) Ltd	铜萃取剂	4,413,700.00 美元	订单	2022 年	履行完毕
2	Pochteca	铜萃取剂	1,393,428.00 美元	订单	2022 年	正在履行
3	佛山市雍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铜萃取剂	18,848,000.00 元	订单	2022 年	正在履行
4	Importadora y Comercializadora el Algarrobal Ltda	酸雾抑制剂	2,217,600.00 美元	订单	2022 年	正在履行
5	Wintech Resources Limited	铜萃取剂	251,842.50 欧元	订单	2022 年	履行完毕
			555,471.60 美元	订单	2022 年	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公司所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均为与供应商所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达到 400 万元）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衢州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羟胺采购	2022 年 5 月 9 日	755.20	正在履行
2	常州洪珠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壬基酚采购	2022 年 4 月 20 日	1,856.00	正在履行
			2022 年 3 月 2 日	1,140.00	履行完毕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康普化学	《融资额度协议》(BC202109280000068)	2,100.00	2021.10.12-2024.10.12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康普化学(抵押人)、浩翔医药、邹潜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326202100000006, ZB8326202100000007)《最高额抵押合同》(ZD8326202100000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康普化学	《授信协议》(2020年渝长字9090328号)	850.00	2020.9.7-2023.9.6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浩康集团(抵押人)、邹潜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渝长字第9090328-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0年渝长字第9090328-1号)

(2) 借款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康普化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中银渝企长短人字0006号)	500.00	2022.4.11-2023.4.11	保证担保	邹潜、邹扬、任静、迈顺中心	《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中银渝企长保证字0006-1号)《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中银渝企长保证字0006-2号)
重庆三峡银行	康普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500.00	2022.3.30-2023.3.31	保证担保	邹潜	《保证合同》(编号:渝三

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支行	化学	(编号: 渝三银 LJC0153202 12100004-1 号)					银 BZC01532021 210000401 号)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康普化学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银渝贷字/第 24120259号)	500.00	2022.9.9-2 023.9.8	保证担保	邹潜、邹 扬、迈顺中 心	《保证合同》 (编号: 2022 渝银保字第 24120259号) 《保证合同》 (编号: 2022 渝银保字第 24120260号) 《保证合同》 (编号: 2022 渝银保字第 24120261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 侵权之债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公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00,000.00	61.41
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 寿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327,027.59	32.48
3	威立雅长扬热能(重庆)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99,999.82	5.58
4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	0.28
5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公 司	保证金	10,000.00	0.14
合计	--	--	7,157,027.41	99.89

2.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852,600.00
2	应付暂收款	329,874.74
合计	--	1,182,474.7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期间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双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发行人补充期间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行政处罚和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补充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变化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补充期间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情况。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

3. 发行人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二） 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2. 其他税费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费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6%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2022年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康普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财政补贴批文、补贴款支付的银行凭证，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康普源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	补贴依据
2022 年 1-6 月	1	40,000.00	信用贷款贴息	发行人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拨2021年中小微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	68,674.00	稳岗补贴	发行人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号）
	3	274.00	稳岗补贴	重庆康普源	
	小计	108,948.00	--	--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江南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康普源不存在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和其他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依法落实各项污染防控工作，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未被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及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及劳动保障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缴存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57	226	218	18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人）	229	205	198	163
社保缴纳比例（%）	89.11	90.70	90.83	89.5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230	192	189	155
公积金缴纳比例（%）	89.49	84.96	86.70	85.16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退休返聘	18	19	17	10
上家单位尚未停保	4	1	1	5
当月离职未缴纳	0	0	1	1
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2
年末入职次月计费	5	0	0	1
合计	28	21	20	1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退休返聘	21	19	17	10
试用期员工 ^{注1}	5	13	10	16
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1
在其他单位缴纳	0	1	1	0
合计	27	34	29	27

注 1: 因处于试用期而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发行人已于试用期结束后及时为其缴纳公积金。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载明康普化学及其子公司重庆康普源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补充期间,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人力社保参保、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载明康普化学及其子公司重庆康普源在补充期间, 正常参保社保, 未出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劳动争议案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潜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 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 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所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发行人员工办理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并通过说服教育、提供免费宿舍等手段进一步保障相关员工的权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已对发行人执行社保、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专项证明, 实际控制人已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补缴、处罚等风险出具了承诺。补充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的对象为重庆海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发行人与重庆海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签订了《安全防范服务合同》，由重庆海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提供位于重庆市长寿区化中路7号公司所属厂区范围内安全防范的用工外包服务，共计配备六名保安，外包合同价款为19,000元/月。外包人员与外包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康普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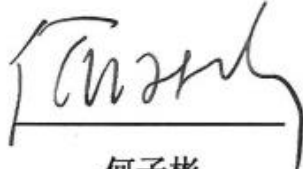
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煦

经办律师： 
何子彬

经办律师： 
余苏

2022年9月16日